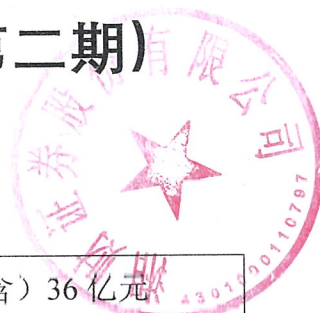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封卷稿）



注册金额	不超过（含）36 亿元
本次发行金额	不超过（含）36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如有）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如有）	无
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
MINMETALS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2年 1 月 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债券的审核，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大公国际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未经信用评级；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856,596.21 万元（2020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495.99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85%、55.82%、53.67%和 48.2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554.93 万元、324,274.53 万元、31,583.25 万元和 121,806.60 万元。由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6.75、3.27、1.80 和 2.57；速动比率分别为 5.98、3.24、1.79 和 2.5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0、2.79、3.20 和 4.27。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发行人具有包括证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多渠道融资方式，整体偿债能力较好。但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663,706.59 万元、762,650.50 万元、825,416.00 万元和 639,325.3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46%、29.20%、28.13%和 19.75%。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1,379.99 万元、34,307.70 万元、-533.20 万元和 24,470.81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49,520.97 万元、-993.59 万元、1,730.99 万元和 749.07 万元。上述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发行人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发行人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五）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合计 871,152.37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6.92%，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意味着公司承受着较大的偿债压力，如果未来公司出现流动性危机，将可能面临偿债困难的问题。

（六）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经证券公司自评、证监局初审、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复核，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证监局、自律组织、证券公司代表等组成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了 2021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发行人 2021 年分类监管评级为 B 类 BB 级。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不是对证券公司资信状况及等级的评价，而是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对证券公司进行的综合性评价，主要体现的是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整体。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通过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57.65%、2.97%、2.03% 股份。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306,336.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62%，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102,035.19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74%。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质人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次债券计息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二）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三）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四）评级情况：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暂不进行债项评级。

（五）质押式回购：本次债券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六）发行人属于证券类金融行业，其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处于转轨期，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国际国内经济态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造成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因证券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其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如果发行人发生重大不利情况难以通过其他渠道提供偿债资金，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周转不利，引发流动性风险。

（八）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九）根据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金维持承诺如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盈利积累、投资收回以及融资等产生的货币资金。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一月末或前一季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4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02
第八节 税项	20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1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3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9

释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控股股东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黄伟（自然人）
牵头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23】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328 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22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办法》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工作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公司简称		
湘财股份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基金	指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泰富	指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潮控股	指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	指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湘科技	指	杭州新湘科技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并对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内部流动性需求增加，且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性的特征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243,831.77 万元、1,569,306.29 万元、1,788,382.50 万元和 1,876,535.0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分别为 92.83%、95.13%、96.73%以及 96.67%。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发行证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发行人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带来负面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7,554.93 万元、324,274.53 万元、31,583.25 万元和 121,806.60 万元。由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4、发行人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663,706.59 万元、762,650.50 万元、825,416.00 万元和 639,325.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46%、29.20%、28.13%和 19.75%。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1,379.99 万元、34,307.70 万元、-533.20 万元和 24,470.81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49,520.97 万元、-993.59 万元、1,730.99 万元和 749.07 万元。上述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发行人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发行人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5、偿债能力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6.75、3.27、1.80 和 2.57；速动比率分别为 5.98、3.24、1.79 和 2.5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0、2.79、3.20 和 4.27，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具有包括证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多渠道融资方式，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6、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68.0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78.09%，占比较大。虽然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较为充裕，金

融资产的流动性较强，且金融资产对债务的覆盖较全，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债务管理不善，或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事件导致发行人资金周转紧张，则**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发行人为综合类券商，业务范围包括：经纪、投行、资管、财富管理等。目前发行人业务收入中经纪业务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50,846.78 万元、61,945.10 万元、86,855.42 万元和 70,456.5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2%、45.51%、55.06%和 47.01%。我国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近年来，随着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的加剧，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0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的决定》，放宽了证券公司在住所地辖区和全国设立证券营业部的条件。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加剧了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程度。此外，2013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规定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见证、网上等方式为客户开立账户。网上开户方式的推广，将极有可能改变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格局。除此之外，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结构的改变，也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纪业务收入。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个人投资者占比较高，换手率也较高，交易较为活跃。未来，随着我国机构投资者的不断壮大，市场整体的交易频率可能会降低，且机构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就佣金费率的协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能导致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发生波动。

2、自营业务风险

发行人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涵盖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69.19 万元、38,284.42 万元、26,645.03 万元和 38,092.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5%、28.13%、16.89%和 25.41%，波动性较大。自营业务属于高风险、高收益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

基金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投资，随着市场波动加剧，若出现投资策略选择失误、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面对市场系统性风险，发行人自营业务实行分散化投资策略，同时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研究实力，优化资产池的筛选工作，尽可能控制自营业务面对的风险，但仍然存在无法避免证券市场固有风险的可能。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46.36 万元、10,552.54 万元、5,478.55 万元和 2,492.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5%、7.75%、3.47%和 1.66%。虽然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资管业务规范建设，资管业务的开展仍可能受到资管行业监管政策趋严影响。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率的高低影响客户的投资意愿，如果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由于行业不景气等原因导致收益率不及预期或者不能及时兑付，将会造成投资者认购和持有发行人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下降，进而导致客户流失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管理经营业绩。同时，资产管理业务竞争环境愈发激烈，对业务团队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发行人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保持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和企业债等有偿证券的保荐及承销，企业改制、并购重组服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5,589.79 万元、10,449.74 万元、11,455.91 万元和 7,466.4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5%、7.68%、7.26%和 4.98%。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主。发行人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会面临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保荐风险以及承销风险等。资本市场波动将会影响证券市场主体的融资意愿和发行规模，进而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影响；发行人在履行保荐业务时，面临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可能对发行人保荐业务开展和经营业务带来不利

影响；在证券承销中，会面临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等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因素，导致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5、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同时经营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99.21 万元、41,104.46 万元、52,382.69 万元和 44,284.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6%、30.20%、33.21%和 29.55%。客户信用风险是信用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等与证券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个人违约，而造成证券公司损失的风险。此外，信用业务风险还包括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发行人虽已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使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各业务板块和业务环节，但随着融出资金规模逐年快速增长，信用风险管理难度随之增加。若发行人未来相关业务发生违约情况，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金泰富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指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2020 年由于受疫情冲击，金泰富所投资的部分项目出现亏损，导致 2020 年该业务板块净利润为负；2021 年部分项目产生收益，截至三季度末已扭亏为盈。虽然金泰富于 2021 年 3 季度实现盈利，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在优质投资标的减少、一二级市场价格倒挂、投资退出不确定性提高的背景下，该业务盈利能力仍面临着风险。

7、公募基金业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湘财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由于湘财基金于 2018 年新成立，处于成长阶段，虽然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但目前收入暂时无法覆盖日常运营费用等开支，导致营业毛利润为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设计、产品收益、管理水平及公司品牌影响力拓展规模。如果公司基金产品不

符合市场需求、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不匹配或出现投资判断失误，或者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无法达到客户预期收益，从而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影响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三）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是证券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尽管发行人已针对各项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理措施，但相关制度和规则仍可能因发行人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认知不足、执行不力等因素而不能完全发挥效用。

此外，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也可能影响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成效。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及时适应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未能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改进内部管理体系，则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保障。

2、信息技术风险

发行人客户服务、风险管理、办公系统、证券交易系统、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等环节的正常运转均依靠信息技术系统作为支撑。发行人依赖信息技术来准确、及时地处理各类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尽管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努力提高发行人信息系统的管理要求，增强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信息系统仍可能因软硬件故障、病毒感染、黑客入侵、操作不当等原因而无法正常运行，进而使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若开展业务活动主要的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发行人的正常运转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发行人在筹建和发展过程中引进了较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素质的人

才已成为稀缺资源。虽然发行人非常重视对核心人才的激励和保留，并基于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的原则建立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和激励计划，但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人才。若发行人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中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创新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发行人已经就未来金融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前瞻性的分析并落实于各种培训计划之中，加大了人才库的建设力度，但仍可能存在人才储备跟不上业务发展创新进度的风险。

4、员工道德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经营、管理和控制风险的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加突出。由于少数发行人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等引发的不当行为可能存在于发行人经营中的某些环节，包括玩忽职守、操作不当、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等。发行人为避免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制订了严格的制度和程序，但仍可能难以完全避免上述不当行为。如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员工的不当行为，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和信誉受到损害，甚至引发赔偿、诉讼或监管处罚等风险。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员工违反职业道德、操作失误或内部流程、技术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等导致证券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存在于证券公司各业务层面和环节。

发行人十分重视各业务系统的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经营发展的过程之中。发行人建立了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及严密有效的三道业务监控防线。发行人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及稽核管理总部负责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合规管理、风险监控、稽核检查、合规问责，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行为，进行及时的风险提示、合规风险警示、稽核检查整改通知、定期风控报告揭示等，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后续检查。

（四）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行业竞争格局逐步明朗。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大部分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合同一方不能或不愿履行承诺而使公司资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将与多元化的法律主体订立合约，由于交易对手方信用级别的差异，公司将面临对手方违约或信用降级带来的信用风险。如公司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固定收益证券业务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或不能兑付本息的信用风险；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融资主体无法偿付资金或融券主体无法兑付证券的情形，从而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的风险。若出现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负面评价的事件，发行人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和规章，保障和协助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尽力避免因声誉所带来的损失。

（七）政策风险

1、政策法律风险

中国证券市场是新兴加转轨的市场，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逐步丰富、完善阶段。但法律法规建设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可能会使发行人业务开展时面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开展业务时需符合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我国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正不断推出。在市场准入方面，如果发行人未能在资本实力、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人才储备等诸多方面做好准备，未能达到监管部门开展新业务的要求，发行人将存在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为确保中国证券市场及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证券业受到高度监管，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如违反法律、法规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若发行人因产生合规风险而受到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将使发行人面临重大财务损失或者信誉受损的风险。

（八）诉讼与仲裁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诉讼/仲裁一方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相关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诉讼进展	审理/执行情况
1	湘财证券	庄敏、余翠凤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	[2017]湘民初 31 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9 月，湘财证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3 月作出湘财证券胜诉的判决。2020 年 3 月 12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湘执 11-3 号，将庄敏持有限售流通股交湘财证券抵偿债务。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18）湘执 11-5 号案件执行程序，湘财证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限的限制。
2	湘财证券	RAASCHINALI MITED（莱士中国）、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回购业务纠纷	（2020）湘民终 25 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湘财证券作为原告提起了诉讼，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6 月作出一审判决，湘财证券胜诉。2020 年 1 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科瑞天诚的上诉请求。2020 年 5 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莱士中国尚欠湘财证券融资本金 70398835.55 元及利息等，且科瑞天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内容。目前质押标的已进行处置变现，尚余部分债权因被执行人已无

								可供执行财产，尚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截至 2021 年 9 末，公司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0 万元。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其他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通过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57.65%、2.97%、2.03%股份。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306,336.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62%，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102,035.19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74%。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质人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且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 36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次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无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¹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簿记管理人将由财通证券或五矿证券担任，具体以发行阶段募集说明书披露为准。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尽快安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6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拟将 3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拟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如下：

表 3-1：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品种	名称	兑付日	融资天数	金额（亿元）
收益凭证	湘守 28 号	2022/02/09	180	0.03
收益凭证	湘守 9 号	2022/02/14	270	0.06
收益凭证	湘守 31 号	2022/02/23	180	0.10
收益凭证	湘守 12 号	2022/02/28	270	0.06
收益凭证	湘守 34 号	2022/03/09	180	0.23
收益凭证	湘守 15 号	2022/03/14	270	0.08
收益凭证	湘守 37 号	2022/03/23	180	0.08
收益凭证	“智融”42 号	2022/03/24	364	0.30
收益凭证	湘守 18 号	2022/03/28	270	0.11
收益凭证	“智融”41 号	2022/03/29	365	4.00
收益凭证	湘守 21 号	2022/04/11	270	0.11
收益凭证	湘守 2 号	2022/04/15	365	0.23
收益凭证	湘守 42 号	2022/04/20	180	0.07
收益凭证	湘守 24 号	2022/04/25	270	0.13

收益凭证	湘守 5 号	2022/04/29	365	0.23
收益凭证	“智融”49 号	2022/05/06	297	5.00
收益凭证	湘守 27 号	2022/05/09	270	0.06
收益凭证	湘守 7 号	2022/05/13	365	0.25
收益凭证	湘守 30 号	2022/05/23	270	0.14
收益凭证	湘守 10 号	2022/05/27	365	0.35
收益凭证	湘守 33 号	2022/06/06	270	0.11
收益凭证	湘守 13 号	2022/06/01	364	0.19
收益凭证	湘守 36 号	2022/06/20	270	0.05
收益凭证	湘守 16 号	2022/06/23	364	0.22
收益凭证	湘守 19 号	2022/06/30	363	0.15
收益凭证	“智融”47 号	2022/07/06	365	2.50
收益凭证	湘守 20 号	2022/07/07	364	0.25
收益凭证	湘守 41 号	2022/07/18	270	0.12
收益凭证	湘守 23 号	2022/07/21	364	0.42
收益凭证	湘守 26 号	2022/08/04	364	0.15
收益凭证	湘守 29 号	2022/08/18	364	0.21
收益凭证	湘守 32 号	2022/09/01	364	0.16
收益凭证	“智融”57 号	2022/09/08	343	0.50
收益凭证	“智融”59 号	2022/09/08	322	1.00
收益凭证	“智融”52 号	2022/09/08	363	2.00
收益凭证	“智融”54 号	2022/09/14	365	1.00
收益凭证	“智融”55 号	2022/09/15	364	0.70
收益凭证	湘守 35 号	2022/09/15	364	0.31
收益凭证	湘守 38 号	2022/09/29	364	0.17
收益凭证	“智融”56 号	2022/09/29	365	2.00
收益凭证	湘守 39 号	2022/10/13	364	0.24
收益凭证	“智融”58 号	2022/10/20	365	1.00
收益凭证	湘守 44 号	2022/10/27	364	0.17
转融通融资	转融通融入	2022/02/21	91	3.00
转融通融资	转融通融入	2022/02/23	91	3.00
合计				31.22

注：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

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等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根据市场情况，按股东大会决议，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调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等），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如分期发行，分别为各期募集资金总额）30%及以下的，应由董事会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如分期发行，分别为各

期募集资金总额）3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由董事会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专项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将为本次债券的募集和偿债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专项账户的管理

发行人将在银行开立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得挪做其他事项使用。

（三）专项账户的监督安排

1. 债券持有人对专项账户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可以随时向发行人查询有关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但是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 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的监督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非流动类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得到提高，流动类资产对于流动类负债的覆盖能力将

得到提升，这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锁定发行人融资成本

本次债券发行采用固定利率，有利于本次债券发行人锁定融资的成本，避免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带来的利率风险。

（三）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

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增强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发行人的财务成本，满足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兑付的已发行债券

表 3-2：发行人尚未兑付的已发行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存续金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16 湘财 03	次级债	5.00	5.00	2016/10/24	5	4.48
21 湘财 01	公司债	9.50	9.50	2021/7/19	3	4.00
21 湘财 02	公司债	3.80	3.80	2021/7/19	3	6.00
合计	-	18.30	18.30	-	-	-

16 湘财 03 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到期兑付完毕。

（二）尚未兑付的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1 湘财 01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监管银行在审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通知书并经表面性审查一致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

2、21 湘财 02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监管银行在审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通知书并经表面性审查一致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9,058.2492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59,058.2492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6年08月02日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邮政编码：41000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卢勇

联系电话：0731-84430252

传真号码：0731-84413288

电子邮箱：xcdmc@xcsc.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843Q

所属行业：J67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湘财有限设立于1996年8月。与湘财有限设立有关的事项如下：

1995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了《关于成立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5]372号），同意成立湘财有限并核准了公司章程。

1996年5月，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等11名股东签署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6年2月10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湘会师[1996]评字第005号）。截至1995年12月31日，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用以出资的原湖南省湘财证券公司全部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633,594.07元。1996年8月2日，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湘英特验字[96]第054号），对湘财有限各股东的出资予以审验。经审验，湘财有限实收资本1亿元，其中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以其拥有的原湖南省湘财证券公司全部净资产出资，出资额为1,500万元；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

1996年8月2日，湘财有限取得了由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8380084-3（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湘财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长沙市韶山路附20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学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的代保管、鉴证和过户；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业务；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企业重组、收购与兼并业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金融期货自营业务；外币证券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表 4-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	15.00
2	海南长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衡阳市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海南民福投资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7	番禺市向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9	海南天龙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10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11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1997年12月股权转让

1996年12月10日，海南天龙集团公司与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4月22日，衡阳市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997年5月8日，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6月15日，番禺市向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97年7月6日，海南民福投资集团公司与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

1997年7月31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1997年12月1日，湘财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2：1997年12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	15.00
2	海南长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福建省晋江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	1,000.00	10.00
7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9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10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11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1998年8月股权转让

1998年5月26日，海南博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长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5月30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1998年8月11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4-3：1998年8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	15.00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福建省晋江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	1,000.00	10.00
7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9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10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1999年6月股权转让

1998年9月1日，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与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99年5月22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1999年6月2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4：1999年6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	15.00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7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8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9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10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00年1月增资

1999年8月18日，湘财有限老股东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股东签署《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出资协议书》，约定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00,200.00万元，其中，以公司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8,000.00万元，另由新股东认缴82,200.00万元。

1999年8月28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

1999年8月26日，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所[1999]内验字第035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1999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13号），批准了本次增资。

2000年1月5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5：2000 年 1 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700.00	2.69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800.00	1.8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0
6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3.59
7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8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9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0.45
10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450.00	0.45
1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97
1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5,000.00	14.97
13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1.98
1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8
15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16	青海省投资公司	6,000.00	5.99
17	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8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9	上海成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9
20	山东鲁能投资公司	1,000.00	1.00
21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2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000.00	1.00
23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合计		100,200.00	100.00

5、2000年3月股权转让

2000年1月20日，上海成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5,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于公司既有股东之间。

2000年3月31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6：2000 年 3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700.00	2.69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800.00	1.8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0
6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3.59
7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8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9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0.45
10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450.00	0.45
1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97
1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5,000.00	14.97
13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1.98
1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8
15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16	青海省投资公司	6,000.00	5.99
1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 1）	5,000.00	4.99
18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9	山东鲁能投资公司	1,000.00	1.00
20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21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000.00	1.00
22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合计		100,200.00	100.00

注 1：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6、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8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山东电力集团公司；2000 年 9 月 11 日，南昌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

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8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山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4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0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1 年 6 月 20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7：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700.00	2.69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3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4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0
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3.59
6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7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900.00	0.90
8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97
9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8,600.00	18.56
10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1.98
1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8
12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13	青海省投资公司	6,000.00	5.99
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5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6	山东鲁能投资公司	1,000.00	1.00
17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18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000.00	1.00
19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合计		100,200.00	100.00

7、2002 年 4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0 年 8 月 18 日，山东鲁能投资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000年9月8日，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与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发起设立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4,300万元，其中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股97.44%。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作为出资，出资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9,600.00万元出资。设立完成后，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湘财有限19,600.00万元出资。

2001年8月3日，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与青海省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青海省投资公司。

2002年3月8日，湘财有限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出资协议书》，约定湘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51,470.50万元，增资部分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10,440.84万元，向股东募集140,829.66万元。

2002年3月17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

2002年3月15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2002]内验字第016号），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1,270.50万元，其中以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10,440.84万元，以现金认缴实收资本140,829.66万元。

2002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2]91号”《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湘财有限调整后的增资扩股方案，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1,470.50万元。

2002年4月30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8：2002 年 4 月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981.34	1.19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3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4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7.56	0.79
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3,864.70	1.5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7.56	0.79
7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9,779.16	3.89
8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3.86
9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8.75
1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2.00	4.39
11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625.20	2.63
1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6,735.62	6.66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521.00	2.20
14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0	2.20
15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98
16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5.20	2.63
17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104.20	0.44
18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20.84	0.09
19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23.86
20	钢铁研究总院	10,000.00	3.98
21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2.58
2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99
合计		251,470.50	100.00

注 1：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青海省投资公司更名而来。

8、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粮油总公司、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2003 年 8 月 27 日、2003 年 10 月 24 日与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全部湘财有限股权转让给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机构部部函[2004]175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1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9：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981.34	1.19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3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4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7.56	0.79
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3,864.70	1.54
6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7.56	0.79
7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1）	9,779.16	3.89
8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3.86
9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8.75
1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2.00	4.39
11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625.20	2.63
1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35.62	6.66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521.00	2.20
1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250.40	5.27
15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98
16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20.84	0.09
17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23.86
18	钢铁研究总院	10,000.00	3.98
19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2.58
2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99
合计		251,470.50	100.00

注1：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9、2007年2月减资、增资、股权转让

湘财有限因经营不善，资产负债率过高，于2007年实施了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10月18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方案，批准公司与股东、债权人分别签署增资重组协议、债转股协议。方案具体如下：

1) 老股东增资与减资

公司部分老股东以现金对公司增资57,342.45万元，认缴情况如下：

表 4-10：老股东认缴情况

序号	增资方	认缴金额（万元）
----	-----	----------

序号	增资方	认缴金额（万元）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88.00
2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19,088.00
3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注1）	7,000.00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162.00
5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948.45
6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12.00
7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
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
合计		57,342.45

注1：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为公司老股东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各股东同意，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权利由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行使。

上述认缴增资的股东（含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原本持有的湘财有限股权按 3:1 折为重组后的公司股权；未认缴增资的其他 12 名公司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按 20:1 折为重组后的公司股权。

2) 债权人债转股

将 171,019.30 万元公司债务按照 1:1 转为重组后公司股权（简称“债转股股权”），具体如下：

① 债权人直接债转股

2006 年 10-11 月间，公司与下列债权人分别签署了《债转股协议书》，约定各债权人将对公司的债权转化为公司等额股权：

表 4-11：债权人直接债转股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转股金额（万元）
1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2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3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2,800.00
5	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548.00
6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合计		71,253.60

② 债权人间接债转股

公司部分债权人因政策受限，不符合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2006 年 10-11 月间，公司与该等债权人、第三方签署了《承债转股协议书》，约定由第三方受让债权人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并将该等债权转化为等额公司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第三方成为公司新股东：

表 4-12：债权人间接债转股情况

序号	债权人	第三方	承债转股金额 (万元)
1	山东电力社会保障中心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2	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衡阳市财政局	10,000.00
3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4	克拉玛依市总工会	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5	湖南省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湖南省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65.90
6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97.00
合计			99,765.70

按照《债转股协议书》和《承债转股协议书》的约定，债转股股东有权请求将债转股股权按 2:1 的比例转化为非债转股股权；实施债转股 5 年后，债转股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 1:1 的比例回购债转股股权。

(2) 2007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7 号），原则批复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

(3) 2007 年 1 月 22 日，钢铁研究总院和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就股权转让达成协议，钢铁研究总院将其对湘财有限的 3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后双方又约定将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持有的湘财有限 17,931,700.00 元出资转让给钢铁研究总院。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历本次增资、减资后，持有的湘财有限出资从 5,521.00 万元变更为 3,601.00 万元。但是，因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湘财有限 41,833,861.00 元出资被广州市人民法院冻结，湖南广电传媒持

有的公司股权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7年2月5日，湘财有限向湖南省工商局提交《关于电广传媒公司持有湘财证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情况的报告》（湘财证券[2007]第52号），请求对湖南广电传媒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下次工商变更中一并办理。

（5）2007年1月22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所内验字[2007]第004号）。经审验，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94,856.64万元。

（6）2007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关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复函》（湘证监函[2007]06号），同意湘财有限对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7号）中的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

2007年2月9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减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等重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13：2007 年 2 月减资、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3.2566
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88.00	13.2566
3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20.4787
4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8.4787
5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8.0397
6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5703
7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注1）	7,333.33	2.4871
8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7481
9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0	2.3740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2.2103
11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71.72	2.1610
12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65.90	3.5156
13	湖南省衡阳市财政局	10,000.00	3.3915
14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3.0591
15	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97.00	3.0513
1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521.00	1.8724
17	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548.00	1.542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钢铁研究总院	1,943.17	0.6590
19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2,800.00	0.9496
20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838
21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4070
2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872
23	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3391
24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499.06	0.1693
25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2）	331.26	0.1123
26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102
27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48
28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55
29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37
30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38	0.0337
31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37
32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38	0.0337
33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11.04	0.0037
合计		294,856.64	100.00

注1：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2：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10、2007年5月增资扩股

2007年3月3日，湘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现金对湘财有限增资34,0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股出资额；同意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在一年半内以同等价格单方面对湘财有限增资100,00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增资权利；同意公司股东可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潮控股或其关联方，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07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89号），批准了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湘财有限的增资。

2007年4月24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所内验字[2007]第013号）。经审验，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326,936.6356万元。

2007年5月11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14：2007 年 5 月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1.9558
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88.00	11.9558
3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8.4693
4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3,000.00	7.0350
5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3646
6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7.6467
7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7.2508
8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181
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2430
10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2822
11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0	2.1411
12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9935
13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71.72	1.9489
14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65.90	3.1706
15	湖南省衡阳市财政局	10,000.00	3.0587
16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7589
17	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97.00	2.7519
1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014
19	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548.00	1.3911
20	钢铁研究总院	1,943.17	0.5944
21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2,800.00	0.8564
2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559
23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3670
2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689
25	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3059
26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499.06	0.1526
27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13
28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0994
29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765
30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591
31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04
32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38	0.0304
33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04
34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38	0.030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11.04	0.0034
合计		326,936.64	100.00

11、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3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可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湖控股或其关联方，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3 月，新湖控股先后与以下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新湖控股收购各方持有的湘财有限债转股股权及非债转股股权，价格为 1 元/每股出资额。具体如下：

表 4-15：新湖控股收购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97.00
2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99.38
3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11.04
4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88.00
5	衡阳市财政局	10,000.00
6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65.90
7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71.72
8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0
9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10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350.00
11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38
12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38
13	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108,481.80

2007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47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与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49.067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价格为 1 元/每股出资额。2007 年 10 月 15 日，湘财有限过半数其他股东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7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16：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31,481.80	40.22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8.47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1.9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7.2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28
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36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76
8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2
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24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99
11	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548.00	1.39
1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0
13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2,800.00	0.86
14	钢铁研究总院	1,943.17	0.59
15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37
16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6
1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7
18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
19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0
2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21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22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23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26,936.64	100.00

12、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7 日，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4,54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湖控股，价格为 1 元/每股出资额。

2007 年 9 月 10 日，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与新湖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2,8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湖控股，价格为 1 元/每股出资额。

2007年11月8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股权变动的章程修正案。

2007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336号），核准湘财有限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3月18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17：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38,829.80	42.46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8.47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1.9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7.2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28
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36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76
8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2
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24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99
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0
1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注）	1,943.17	0.59
13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37
14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6
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7
16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
17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0
1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9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20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21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26,936.64	100.00

注：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由钢铁研究总院更名而来。

13、2008年10月增资

2007年3月3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在一年半内按1元/每股出资额的价格，对湘财有限单方面增资10亿元，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增资权利。

2008年8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30号），核准新湖控股对湘财有限增资10亿元。

2008年9月28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045号），对新湖控股上述增资事项予以审验。

2008年10月9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18：2008 年 10 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38,829.80	55.94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4.14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9.1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5.5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3.28
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58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11
8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1.78
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1.72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53
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0.84
1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1,943.17	0.46
13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28
14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0
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3
16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08
17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08
1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6
19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5
20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3
21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2
合计		426,936.64	100.00

14、2009年3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0日，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99.378万元出资以1元/每股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8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9年3月6日，湘财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19：2009年3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38,829.80	55.94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4.14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9.1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5.5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3.28
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58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11
8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1.78
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1.72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53
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0.84
1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1,943.17	0.46
13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28
14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0
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3
16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08
17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08
1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6
19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5
20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3
21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2
合计		426,936.64	100.00

15、2009年11月减资

2009年7月13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中的171,019.2956万元债转股股权进行减资、回购，具体如下：新湖控股、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西北电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湘财有限87,616.4956万元债转股股权按2:1的比例转为公司非债转股股权；湘财有限以现金回购并注销山东鲁能物业公司、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83,402.80万元债转股股权，回购价格为1元/每股出资额。

2009年7月25日，湘财有限在《证券时报》发布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09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41号），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426,936.6356万元变更为299,725.5878万元。

2009年10月26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211号）。经审验，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99,725.5878万元。

2009年11月20日，湘财有限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20：2009 年 11 月减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07,474.35	69.22
2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3.04
3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11,852.80	3.95
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注1）	11,000.00	3.67
5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53
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45
7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2.17
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20
9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注2）	1,943.17	0.65
10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8
11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20
1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1
14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1
15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6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7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8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299,725.59	100.00

注 1：原股东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被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前者所持湘财有限股权由后者承继；

注 2：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由钢铁研究总院更名而来。

16、2011 年 1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08 年至 2009 年，国家电网公司将其间接持有的湘财有限股权在不同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无偿划转，具体如下：

2008 年 5 月 15 日，西北电网有限公司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1,852.7978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3 日，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39,088.00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6 日，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6,517.336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2 日，国家电网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了《关于无偿划转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鲁能金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报告》（国家电网金融[2010]105 号）。根据该报告，西北电网有限公司、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颁发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

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2010年1月6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变动事项。

2010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68号），核准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湘财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11年1月14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21：2011 年 1 月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07,474.35	69.22
2	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458.13	19.1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67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53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45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20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943.17	0.65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8
9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20
1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8
1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1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1
1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4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5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6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299,725.59	100.00

注 1：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更名而来。

17、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8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552.10 万元出资转让给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出资额。

2011年4月8日，湘财有限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国资委印发了《关于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湘财证券股权的决定》（师国资发[2011]13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1年5月25日，湖南证监局出具了《关于湘财证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11]107号），对上述股权变动无异议。

2011年6月16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22：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07,474.35	69.22
2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57,458.13	19.1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67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53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45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20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65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8
9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注2）	600.00	0.20
10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10	0.18
1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1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1
1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4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5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6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299,725.59	100.00

注1：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2：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由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18、2012年9月增资

2012年3月26日，经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新湖控股以1.02元/每股出资额的价格对公司增资20,400.00万元。

2012年6月18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湘财证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2]59号），核准湘财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3,197,255,878.00元。

2012年9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34号）。经审验，新湖控股对湘财有限增资20,40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14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23：2012 年 9 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27,474.35	71.15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57,458.13	17.9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44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7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29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3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61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6
9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0.19
10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10	0.17
1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0
1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4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5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6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19,725.59	100.00

注1：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19、2013年11月整体变更

天健会计师对湘财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3年3月1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10号）。经审计，湘财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3,299,619,362.38元。

2013年6月2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478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湘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57,722.64万元。

2013年9月27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湘财有限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3,299,619,362.38元为基础，按照1.032016:1的比例折为319,725.5878万股，将湘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湘财证券。

2013年9月27日，湘财有限的16名股东作为湘财证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3年11月13日，湖南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13]309号），对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

201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3年11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16号），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由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119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表 4-24：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27,474.35	71.15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3	17.9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44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7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29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3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61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6
9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0.1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10	0.17
1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0
1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4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5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6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19,725.59	100.00

2014年1月2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430399。

20、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3日，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00.00万股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湖南华升集团公司，交易价格为4.24元/股，此次交易的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表 4-25：2016年12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27,474.35	71.15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3	17.9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44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7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6,633.33	2.07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3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61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6
9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	700.00	0.22
10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0.19
11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10	0.17
12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
13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0
14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6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7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19,725.59	100.00

21、2017年6月和10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8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了公司原股东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的3,31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2017年10月27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由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将其持有的公司250万股股份在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价格为3.125元/股，此次交易的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表 4-26：2017年6月和10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27,474.35	71.15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3	17.9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44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7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6,633.33	2.07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3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61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6
9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0.22
10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0.19
11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10	0.17
1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
13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0
1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08
1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6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7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19,725.59	100.00

22、2017年12月增资

2017年10月至11月，湘财证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125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6.4亿股（含

6.4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实际发行数量485,873,877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5.18亿元。2017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湘财证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31.97亿元增至人民币36.83亿元。

表 4-27：2017 年 11 月股份认购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455,339,162	142,293.49
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2,018,882	6,880.90
3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937.50
4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4,998	523.44
5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201,029	375.32
6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5,147	345.36
7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650,557	203.30
8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386,801	120.88
9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8,375	93.24
10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926	62.16
合计		485,873,877	151,835.59

表 4-28：2017 年 12 月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73,008.26	74.12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3	15.60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3,201.89	3.58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06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6,633.33	1.80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0.98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53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28	0.27
9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27
10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720.10	0.20
11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2.61	0.18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90.06	0.11
1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09
1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07
1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231.92	0.06
16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8.90	0.05
17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27	0.03
合计		368,312.98	100.00

23、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3日，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经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交易转让给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3.03元/股，此次交易的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表 4-29：2018年12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273,008.26	74.12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3	15.60
3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3,201.89	3.58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06
5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09
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3,633.33	0.99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0.98
8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53
9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28	0.27
10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720.10	0.20
11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2.61	0.18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90.06	0.11
1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09
1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07
1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231.92	0.06
16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8.90	0.05
17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27	0.03
合计		368,312.98	100.00

24、2020年6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大学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 99.7273%股份。同时，哈高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哈高科股本总额的 30%，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2020 年 6 月 4 日，哈高科与发行人原 16 家股东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同日，发行人正式出具变更后的股东名册。至此，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人原 16 家股东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式变更为哈高科。

表 4-30：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308.69	99.7273
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28	0.2727
合计		368,312.98	100.00

25、2020 年 8 月增资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哈高科出资人民币现金 9.70 亿元向发行人增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36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4 亿元。2020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36.83 亿元增至人民币 40.19 亿元。

表 4-31：2020 年 8 月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894.90	99.75
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28	0.25
合计		401,899.18	100.00

26、控股股东更名

2020 年 9 月 14 日，湘财证券控股股东哈高科发布公告，哈高科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HARBINHIGH-TECH(GROUP) CO.,LTD”变更为“XIANGCAI CO.,LTD”，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表 4-32：控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400,894.90	99.75
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28	0.25
合计		401,899.18	100.00

27、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9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以拍卖方式取得控股子公司剩余股份的公告》，主要内容为：2020年6月19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近日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青海省投资集团所持湘财证券10,042,808股股份（占湘财证券总股本的0.25%）。湘财股份全资孙公司杭州新湘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拍卖，并使用自有资金以人民币37,854,600元的价格拍卖成交。2021年4月，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以拍卖方式取得控股子公司剩余股份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为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湘财证券协助解除青海投资持有的湘财证券股权，湘财证券出具新的股东名册，截至2021年4月末，湘财股份合计持有湘财证券100%股份。湘财证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公司变更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情况备案，该事项仍在办理中。

表 4-33：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400,894.90	99.75
2	杭州新湘科技有限公司	1,004.28	0.25
合计		401,899.18	100.00

28、2021年8月增资

2021年8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湘财股份出资人民币现金12.23亿元向发行人增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5.7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2亿元。2021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40.19亿元增至人民币45.91亿元。

表 4-34：2021 年 8 月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458,053.97	99.78
2	杭州新湘科技有限公司	1,004.28	0.22
	合计	459,058.25	100.00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2020年6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湘财股份出具《关于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9号），正式核准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上述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哈高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发行人原16名股东各自所持湘财证券的全部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99.7273%，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之后，哈高科成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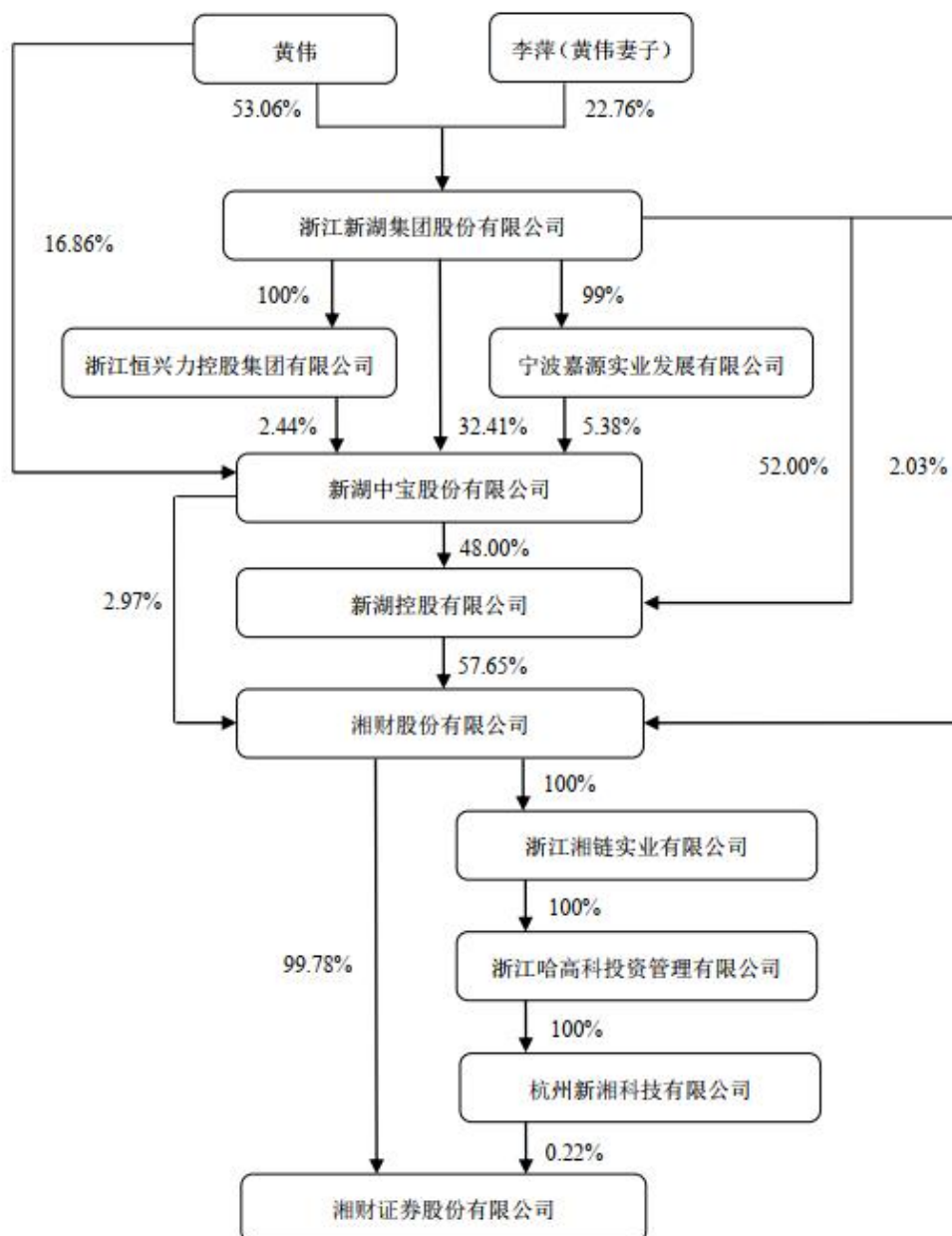


图 4-1：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湘财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03月25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85,495.8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348834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湘财股份于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95。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会计数据

表 4-35：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6,945.07	263,668.35	194,376.12	163,90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50.70	35,631.87	32,403.17	7,11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44.66	26,269.99	30,515.74	6,10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03.26	25,497.25	324,192.91	117,638.30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0,525.88	1,059,951.43	925,396.00	761,737.18
总资产	3,684,652.47	3,166,878.49	2,836,522.58	2,258,073.87

2、主要财务指标

表 4-36：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0.1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3.62	4.25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2	4.01	0.79

注：2020年湘财股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99.7273%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并于2020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由于湘财股份与湘财证券在合并前后均受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因此上述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相关规定，湘财股份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可比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2018、2019年度财务数据均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3、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湘财股份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并对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存在被媒体质疑等重大负面舆情。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9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3年，毕业于温州师范学院，在瑞安城关一中从事教育工作；1986年，任职于温州市委党校、温州市府驻杭办事处等部门；1994年，发起组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浙江新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股份。黄伟先生通过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57.65%、2.97%、2.03%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湘财股份及新湘科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质押，也不存在争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黄伟除新湖集团及新湖集团控制的企业以外，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截至 2020 年末，新湖集团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 1,881.80 亿元；净资产 404.10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76.57 亿元，净利润 17.9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新湖集团控制的除湘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二级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 4-37：新湖集团控制的其他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100	实业投资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2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贸易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3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415,385	实业投资开发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859,934.35	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5	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物业服务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6	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物业服务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7	内蒙古新湖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化工产品销售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8	浙江省石化工贸有限公司	615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9	浙江新湖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0	浙江新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1	资源县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50.00	多金属矿普查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2	浙江思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教育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3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创业投资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4	上海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创业投资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5	上海成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信息科技的技术开发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6	嘉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	境外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国际贸易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7	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实业投资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8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商品、金融期货经纪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9	杭州君森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实业投资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20	哈尔滨丰铭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商务服务业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21	沈阳新杭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贸易批发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	------------	----------	------	----------

（四）股权质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8：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100%	6.29	0.06	6.23	0.61	0.44
2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等	100%	1.02	0.25	0.77	0.17	-0.25

1、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泰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杭州，法定代表人孙永祥先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金泰富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另类投资子公司整改工作。

2020 年，金泰富持续加强行业研究，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医疗器械及高端制造等科技领域，深度挖掘细分领域投资机会。金泰富作为公司

另类投资子公司，秉承价值投资理念，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潜力的优质企业提供资本支持及全方位金融服务，帮助企业迅速建立行业领先优势，实现长期共赢。

截至2021年9月末，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6.29亿元，总负债为0.0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23亿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0.61亿元，净利润为0.44亿元。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基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目前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王小平先生，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2020年12月，公司向湘财基金增资0.5亿元，其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至1.5亿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湘财基金总资产为1.02亿元，总负债为0.25亿元，净资产为0.77亿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0.17亿元，净利润为-0.25亿元。

（二）证券分公司和营业部

1、业务分公司

表 4-39：业务分公司详细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营运资金)	持股比例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上海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10层	2009年6月	2000万	100%	张文杰	(8621) 38784580
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12层	2010年12月	2000万	100%	黄文平	(8621) 38784580
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楼2层1-204-01单元	2010年11月	2000万	100%	卢勇	(8610) 66290487
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楼2层	2012年2月	2000万	100%	钟佩聪	(8610) 56510777

	1-204-02 单元				
--	-------------	--	--	--	--

2、区域分公司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区域分公司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北京、湖南、山东、海南、陕西、浙江、贵州等地设立区域分公司，并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分步实施上述区域分公司的具体设立。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变更为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2019年，公司原济南马鞍山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山东分公司、原北京北四环东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北京分公司、原岳阳五里牌证券营业部变更为湖南分公司、原贵阳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贵州分公司、原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变更为深圳分公司。另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核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浙江分公司的批复》（湘证监许可字【2019】11号），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设立了浙江分公司，上述区域分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见下表：

表 4-40：区域分公司详细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马鞍山路70号二层	2019年1月29日	100%	夏星舟	(86531) 8606368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岳阳市五里牌路意达五里名邸大厦四楼	2019年3月24日	100%	邱玉强	(86730) 820766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6层703	2019年4月12日	100%	王培祥	(8610) 8463361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701室	2019年10月17日	100%	胡燕波	(86571) 8765037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8楼B区	2019年11月4日	100%	冯向前	(86755) 8290430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号	2019年11月12日	100%	熊光远	(86851) 86900212

3、证券营业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 63 家证券营业部，上述营业部分布为：上海 7 家；北京 4 家；湖南 13 家；广东 6 家；浙江 9 家；江苏 5 家；福建 3 家；海南 2 家；哈尔滨、沈阳、天津、西安、乌鲁木齐、库尔勒、武汉、南宁、合肥、青岛、昆明、水富、成都、重庆各 1 家。具体营业部名录如下：

表 4-41：营业部名录

序号	省份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地址
1	北京	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0 号（A1 区）8 层
2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 16 层 17 室
3		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5 楼 3 层 0301
4		北京顺义站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 6 层
5	天津	天津大沽北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路、兴安路交口西北侧大沽北路 2 号 1212-1215 单元
6	上海	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502、503 单元
7		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4666 弄 12 号
8		上海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28 弄 10 号 301 室
9		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3680 弄 1 号 13 层 03 室
10		上海江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2 号 23 层 A08 室
11		上海浦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10 层 1 区
12		上海国权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18 号 601-A 室
13	重庆	重庆江北嘴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6 号 11-9
14	湖南	郴州拥军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军路 198 医院家属区左侧 1-2 号门面
15		衡阳蒸阳南路证券营业部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 2 号人人乐百货五层
16		怀化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南路 122 号（二、四楼）
17		浏阳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浏阳市劳动中路 88 号鸿福源舞彩阁一、三楼
18		娄底乐坪大道证券营业部	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南侧锦洋铂宫 1 幢（原 6 栋）901
19		汨罗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岳阳市汨罗市归义镇建设路 34 号富丽综合楼
20		邵阳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与邵阳大道交叉路口柏林国际 9 栋 1 单元 0020009 号
21		益阳桃花仑西路证券营业部	益阳市桃花仑西路 316 号三楼
22		岳阳湘阴新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新世纪大道南侧新世纪商贸大厦 F 栋 8、9、10 缝门面
23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18 号
24		长沙韶山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附 20 号
25		长沙新民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区荣湾镇新民路华侨北村

26		株洲泰山路证券营业部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361 号奥园广场沿街商铺 1B101、201、301 号
27	广东	东莞东城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289 号 124 室
28		佛山星辰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星辰路 9 号二层 5 室、6 室、7 室、8 室
29		广州大道北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白灰场南路 1 号京隆大厦 6 楼
30		广州万博四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10 号
31		广州恒福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98-100 号淘金花园商业中心二楼
32		广州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珠海区滨江东路 545 号首层办公室 101、二楼办公室、三楼办公室自编之二（仅限办公）
33	浙江	杭州文二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69 号 501 室
34		台州祥和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万好万家华庭 7-8 幢商铺 201 号 A 区
35		温州市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新益大厦 1 幢 102 室-103 室
36		义乌篁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篁园路 116 号第 17、18 层
37		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1401 室
38		宁波曙光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曙光路 8 号（1-68）
39		温岭锦屏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158、160 号
40		嘉兴竹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竹园路 100 号 12 层 05 房
41		丽水中山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 797 号
42	四川	成都西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西一环路二段 25 号华立大厦 2 楼
43	福建	福州鼓屏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鼓屏路 116 号 6#楼建邦大厦五层
44		厦门七星西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8 号第八层 02 单元
45		福清福百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中恒商都 6 号楼 09、10、51、52 商业
46	黑龙江	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172 号常青大厦 5 楼
47	海南	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国贸大道 1 号景瑞大厦
48		三亚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8 楼 08 单元
49	安徽	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436 号金城大厦 7 层 7002、7003 室
50	山东	青岛麦岛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56 户
51	新疆	库尔勒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聚贤商务楼 6 楼
52		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195 号
53	云南	昆明护国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护国路与宝善街交叉口银德大厦 5A 楼
54		水富团结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团结路 1 号 J12-13 号

55	江苏	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2号802室
56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星座商务广场1幢1203室
57		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东路305号1楼
58		徐州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69号凯旋门花园B11#1-104
59		常州衡山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1幢106号
60	广西	南宁东葛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5栋130号
61	辽宁	沈阳绥化西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18号
62	湖北	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三角路村水岸国际K12号地块V+合伙人大厦裙楼二层商铺C2-11
63	陕西	西安沣惠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B座4层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①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④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⑦对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含5%）的公司资产处置和非证券投资事项作出决议；
- ⑧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⑨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⑩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和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⑪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⑫修改公司章程，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需再由股东大会表决的除外；
- ⑬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⑭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 ⑮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①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会议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决定公司设立、收购或撤销分支机构的方案；
- ⑤起草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 ⑥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⑦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⑧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⑨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⑩制订公司债券发行、其他有价证券发行和上市方案；
- ⑪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进行考核，并建立与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 ⑫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⑬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⑭审议批准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重大事项；
- ⑮对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不含 5%）的公司资产处置和非证券投资事项作出决议；
- ⑯批准公司经理层及员工薪酬分配方案、员工年度用工计划；
- ⑰批准总裁工作细则；
- ⑱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⑲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⑳决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

㉑决定向控（参）股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的人选；

㉒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㉓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倡导合规和全面风险管理文化理念，建立合规和全面风险管理组织制度及执行体系；

㉔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㉕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

㉖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网络对投资者关系进行管理；

㉗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㉘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亦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①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具体具有下列职责：

a.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b.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c.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经理层突破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d.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e.负责提出公司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防范风险的指导意见，审查公司业务风险控制的制度和流程，组织对业务经营管理过程实施风险监控，对已出现的风险制定化解措施；

f.拟定关于公司资金筹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政策；

g.督促经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

h.审议公司经理层提交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并定期检查和评估其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i.定期获得风险管理报告，监控公司净资产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达标情况，对公司风险及管理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价，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j.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②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行使下列职责：

a.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b.在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c.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d.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e.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f.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g.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对公司的专项审计；

h.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③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a.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b.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经理层人员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c.研究、审查并监督实施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d.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e.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评价公司经理层人员的履职情况、绩效情况，作出综合评议报告；

f.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二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具体行使以下职权：

①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④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⑤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⑥组织对董事、除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⑦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⑧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

⑨监督公司廉洁文化建设;

⑩监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战略目标落实和整体方案实施情况,检查公司文化建设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

⑪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由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及首席信息官组成的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中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包括:

①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④拟订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 ⑤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⑥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
- ⑧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及管理委员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⑨拟订公司经理层、员工薪酬分配方案、员工年度用工计划；
- ⑩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薪酬分配原则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公司员工的薪酬分配、福利、奖惩；
- ⑪拟订公司投资方案；
- ⑫拟订公司担保事项的方案；
- ⑬决定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公司资产处置和非证券投资事宜；
- ⑭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⑮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公司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⑯根据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战略目标和整体方案，具体组织实施企业文化建设具体工作，全面落实公司文化建设各项要求；
- 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2、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努力构建科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营机制。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设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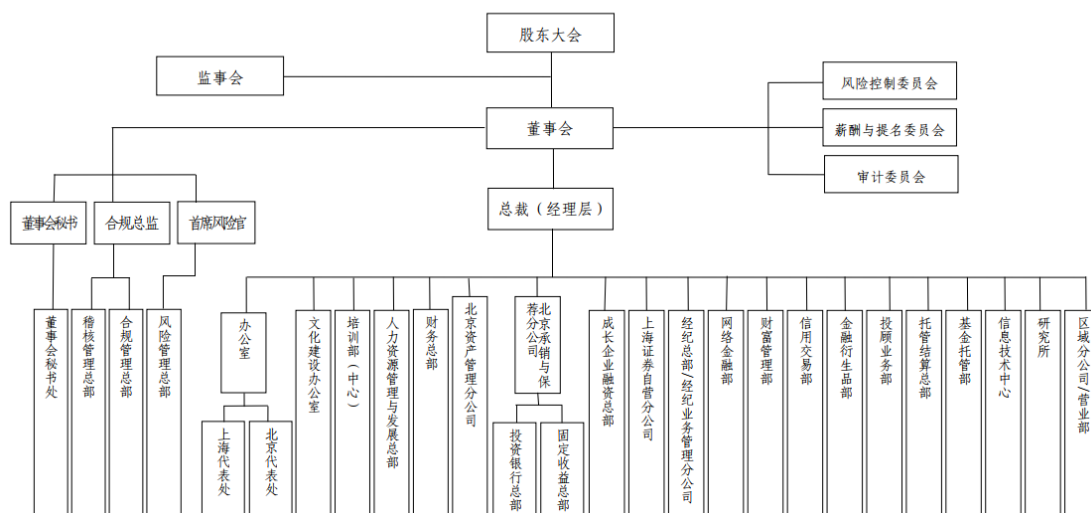


图 4-2：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各部门分工如下：

（1）董事会秘书处

作为董事会和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舆情风险管控、媒体关系维护及其他日常事务。

（2）合规管理总部

按照公司规定负责公司日常内部合规管理工作。推动公司合规文化的培育；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定期的监督、检查和提出管理建议；识别、评估和报告合规风险；实施合规风险监测，落实信息隔离墙管理、利益冲突管理及反洗钱等专项工作；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3）风险管理总部

风险管理总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草拟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识别、评估、计量与报告公司整体和各项业务风险水平，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其他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4）稽核管理总部

拟定公司内部稽核制度等稽核管理文件；制订年度稽核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各类稽核检查，并向公司领导报告稽核结果；持续规范、完善内部稽核工作程序，以保证公司经营方针、政策及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维护公司的财产安全和有效经营。

（5）办公室

负责公司内部行政事务的综合管理和对外部公共关系的维护。

（6）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总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及组织结构与流程的优化。

（7）财务总部

通过有效的财务管理，合理配置财务资源，支持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防范财务风险；在全面财务分析的基础上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化意见。

（8）托管结算总部

负责公司所有证券类资产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集中托管、集中结算；负责法人结算账户的统一管理；防范证券、资金清算风险和集中交收风险，以实现客户资产完整、安全、准确，可稽查的目标。

（9）信息技术中心

通过对公司 IT 系统的维护、开发，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的核心、正常运行，保证公司在同业中占有技术应用的的优势地位，为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提高提供保障，为公司创新服务模式提供技术支持。

（10）经纪总部/分公司

通过对经纪业务各业务品种、各业务环节和各经营网点的基础业务管理和控制，有效保障经纪业务的正常运转，控制经纪业务经营风险，提高网点经营效率和经纪业务管理水平。

（11）网络金融部

负责公司网络金融业务开展，防范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维护客户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统一方案，制定各项网络金融业务管理制度，并负责与各类第三方机构开展各项业务合作。

（12）基金托管部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综合服务和运营外包服务。综合服务主要包括资产保管、账户管理、估值核算、投资监督等，运营外包服务主要包括估值核算、份额登记等。

（13）财富管理部

负责财富管理与产品销售的相关培训工作；负责公司金融产品引进、销售以及后续跟踪、售后服务、合规与风险管理等工作；负责督导协助分支机构开展财富管理与产品销售等相关工作。

（14）信用交易部

负责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信用业务的经营管理与业务拓展；负责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持续跟踪与风险控制；负责督导协助分支机构开展信用交易业务。

（15）成长企业融资总部

专职开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股票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股票做市业务。

（16）金融衍生品部

负责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开展、运营及整体管理；负责衍生品相关的投资顾问业务的开展、运营及整体管理；根据公司流动性管理及融资需求，协助完成收益凭证发行、兑付的相关手续；负责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开展及管理

（17）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经营全国范围内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业务除外）。

（18）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9）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负责经营公司证券自营业务。

（20）研究所

负责公司研究咨询业务。

（21）文化建设办公室

起草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落实企业文化建设各阶段的重点工作，组织、指导和各部门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维护和建设企业文化宣传阵地；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和对外报送工作；其他企业文化建设相关工作。

（22）培训部（中心）

制订公司培训战略，健全公司培训体系；负责公司员工培训组织工作，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和综合职业素养；其他公司培训相关工作。

（23）投顾业务部

负责公司投资咨询内容体系和服务体系的搭建、原创研究内容的编写、投顾产品的生产；公募基金的研究与评价、基金投顾策略的研发与开发、交易执行、

基金投顾业务的开展与推进；投顾业务的整体营销推广、投顾相关系统的建设、项目管理、分支机构营销督导考核、分支机构投顾序列员工培训及考核；公司投资者教育相关工作。

3、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全面风险管理部分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总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合规管理总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负责合规风险及洗钱风险的管理工作。财务总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是牵头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信息技术中心、托管结算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总部在承担本单位内部的风险管理职能外，还承担流程控制、日常检查督导等方面的风险管理职能。稽核管理总部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各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风险控制的责任人，通过岗位设置、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管理，对业务风险进行管理，并接受公司专职风险管理总部的指导和监督。

公司在部门和业务线层面，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公司前台业务部门/业务条线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一线风险管理职责，对其业务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履行管理和报告职责，同时前台业务部门/业务条线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或专职风险管理团队，根据公司内外部规章制度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财务总部、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信息技术中心、托管结算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总部等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稽核管理总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人/部门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各部门按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要求充分识别和评估本部门在经营运作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建立相应的内部风险管理程序。

（1）信用风险控制

公司通过系统建设、制度建设、流程管理、人员管理等一系列措施，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潜在的信用风险；公司各业务部门作为业务执行机构，承担一线风险管理职责，负责各自业务经营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执行工作，对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将业务风险控制在授权范围内；风险管理总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情况，并为业务决策提供信用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业务部门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通过舆情监控、信用度量模型、压力测试等手段计量和评估相关业务的信用风险水平，提示业务部门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就监测、评估的重大风险事项及时向经理层报告。公司制定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制度及流程，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对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工具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为管理经纪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依监管规定实行保证金制度。其中对于代理买卖股票等传统经纪业务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对于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最低标准，且有权根据客户信用情况、业务权限和交易级别等收取不同程度保证金，临近行权日（包括行权日）时，可以调整客户当月合约开仓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的收取比例，此外公司对客户保证金进行实时盯市，当客户保证金低于公司要求缴纳的保证金数额时，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按通知要求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公司有权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实现客户足额保证金状态。

为管理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类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在事前严格执行客户资格审查、征信评估、授信等流程；事中持续盯市，对业务相关风控指标进行监控、汇报；事后对于维持担保比例及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的客户及时要求追加担保物，对于达到平仓线的客户进行强制平仓，以免风险扩大。在无法判断客户是否有足够意愿和能力避免违约的前提下，公司提前做好风险处置的准备，事前了解客户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状况，及时制定平仓策略和资产保全应对措施。客户违约时根据监管政策及时进行风险处置，在无法平仓或者平仓后仍不足以覆盖融出资金时，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

为管理债券投资和交易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交易对手授信制度，设立交易对手黑白名单，并通过系统实现了交易对手额度管理。同时，初步建立了债券内部评级模型，在确定投资标的时选择内外部信用评级较高、资信较好的债券，并对单一债券的集中度进行控制，确保信用风险得到充分地分散。此外，每日对债券持仓情况、盈亏情况、信用评级等进行监控。

为管理投行固定收益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开展债券承销业务严格履行内核程序，项目组成员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工作底稿备查，业务部门按照其内部审批流程对项目进行审核，并通过公司内核程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公司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公司设立内核部，主导投资银行类项目对外报送文件的实质审核。对于存续期项目，建立跟踪管理机制，项目责任人履行存续期管理义务，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协助、督促项目组完成受托管理及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和增信服务机构的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预防信用风险事件的发生。

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分类、排查、预警债券信用风险，建立投资银行类业务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对存续期项目定期进行排查，将风险项目纳入关注池，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为管理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在事前对非标业务交易对手开展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债券等固收类业务交易对手进行等级分类及授信管理；事中建立了风险监控体系，包括通过系统监控、舆情监控、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等措施；事后管理方面，建立了应急处置机制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

（2）市场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控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每日计算净资本和包括证券自营在内的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满足证监会的监管标准和预警标准，确保公司净资本足以覆盖各项业务所可能产生的风险损失；风险管理总部每日对各风控指标进行监控，风控指标向不利方向波动 20%需要查明原因，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公司对高风险的自营证券投资业务设立了年度规模限额和损失限额授权，以风险限额为核心，采取证券池、逐日盯市、预警、调整持仓、平仓等风控措施严格控制市场风险。同时引入久期、股票 VaR 模型、压力测试等风险度量技术定量测算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水平。公司建立了自营业务风险监控和报告机制，由自营部门风控岗和风险管理总部自营监控岗负责逐日盯市，动态监控自营业务风险限额授权以及其他风险指标的执行情况，同时监控各类持仓证券的负面舆情等信息，定期和不定期地报告风险状况。

（3）流动性风险控制

公司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测定自身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为此公司构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分级控制机制，成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订了严格的自有资金使用制度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对证券自营业务、融资业务等各类业务都建立了完整的业务管理办法，涉及岗位职责、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应急处理等方面。公司每月编制和上报流动性监管

报表，每天计算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指标。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安排专门人员，通过风险监控平台对业务规模变化、证券持仓、盈亏状况、风险状况和交易活动进行有效的监控，确保各业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公司的承受范围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对于自营、资管、投行、融资类等业务公司通过压力测试分析未来可能存在的流动性危机，制定应对措施，以提高在流动性压力情况下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实施压力测试的频率与各项业务规模、风险水平及在市场上的影响相适应，至少在开展业务前进行一次常规压力测试。在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等情况或在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下，还针对特定压力情景进行专项压力测试。公司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根据流动性风险的影响程度、影响时间的长短划分了预警等级，并预设触发条件及实施程序，并通过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演练不断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有计划地合理利用资金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总部每日编制流动性风险管理资金计划表，每天通过从会计核算部门汇总的收入与支出的实际数据，以及各职能部门的预计资金需求情况，编制流动性风险管理资金计划表，报送至风险管理总部负责人、风险管理总部专人、财务总监、财务总部相关领导；每月上旬就上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编制流动性风险管理月度运营报告，并向财务总部领导、风险管理总部负责人和公司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公司总裁等公司领导进行汇报。公司通过对资金有计划地管理，保障了公司各业务的顺利开展，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控制

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公司主要通过流程、制度、人员、系统等方面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经纪、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以及创新业务之间的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出现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业务流程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防止越权行为的产生；关键岗位权限分立，加强重要业务环节的审核与监控，重要业务环节双人负责，建立操作、复核与审核的机制；加强系统建设与管理工作，建立了系统应急机制；注重对员工的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守纪观念。事后不定

期对各项业务进行自查或现场检查，确保业务各个环节合规运行。公司逐步在各部门推进操作风险“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等管理工具的应用试点工作。

（5）声誉风险控制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秘书处于2017年12月牵头制定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对公司声誉风险工作进行了科学指导和详细规范，并严格按照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履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日常管理机构职能，搭建舆情监控及处理初级架构体系，完善媒体记者采访接待与处理流程，健全媒体及相关机构信息库，对监测到的声誉事件依据性质和传播情况进行鉴别、筛选，确保重大声誉事件及时上报反馈。危机预警并及时处理，从而降低负面风险。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出资人行使职权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及授权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2、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风险控制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出台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规范风险识别、计量和评估程序，制定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公司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展开，风险管理工作贯穿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全过程，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确保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3）重大事项决策方面

发行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已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发行人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已经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对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设备、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并且上述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设置完整、运行独立。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

4、财务独立

发行人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会成员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4-42：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高振营	董事长	男	55	博士	2020-8-16 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
孙永祥	董事/总裁	男	54	博士	2020-8-16 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
许长安	董事	男	50	硕士	2020-8-16 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
李军	独立董事	男	59	博士	2020-8-16 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
杨朝军	独立董事	男	61	博士	2020-8-16 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
李景生	监事会主席	男	53	硕士	2020-8-16 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
卢卫卫	监事	男	50	本科	2020-8-16 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
薛琳	职工监事	女	45	本科	2020-8-16 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
严颖	副总裁	女	61	硕士	2020-8-16 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
李康	副总裁	男	56	博士	2020-8-16 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
王小平	副总裁	男	57	硕士	2020-8-16 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
周乐峰	副总裁	男	42	硕士	2020-8-16 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
张栋	副总裁	男	45	博士	2021-10-26 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
卢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9	硕士	2021-11-12 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
詹超	财务总监	男	42	本科	2021-9-10 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
张仁良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男	59	本科	2020-8-16 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
丁军	首席信息官	男	53	硕士	2020-8-16 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高振营先生，1966年生，博士，曾在外交学院理论教研室任教，曾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发行部经理、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综合处主任科员、检查一处副处长、检查二处处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四处处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处长、副专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副主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先生，1967年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在浙江中盛期货有限公司任职，先后历任浙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负责人、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绍兴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

许长安先生，1971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漳州市三全贸易公司主管会计，漳州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分管会计，福建省漳州电业局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三级职员、总监、副主任。现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李军先生，1962年生，博士，曾任山东兖州矿务局会计，财政部会计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经纪公司监管处处长、交易所监管处处长，大连商品交易所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北京华正均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北京华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朝军先生，1960年生，博士，教授，曾任广州造船厂助理工程师，1987年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任教，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兼证券金融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李景生先生，1968年生，硕士，经济师，曾任山东省济宁市煤气公司会计，曾在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在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曾任山东鑫源控股公司财务和投资部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卢卫卫先生，男，1971年生，本科，会计师，曾任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浙江大学科慧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湘财股份总审计师。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薛琳女士，1976年生，学士，曾任沈阳商贸饭店事务长、沈阳洲际饭店市场营销总监、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兼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3、高管人员简历

孙永祥先生，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董事简历”中关于孙永祥先生的信息。

严颖女士，1960年生，硕士，曾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项目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机构管理（稽核）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亚运村营业部总经理，中投信用担保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生洲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湘财证券北京苏州街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李康先生，1965年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平阳县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深圳《投资者》杂志社助理总编，上海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产业处

副主任科员，上海亚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金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研究所所长、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研究所所长，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所所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投资顾问与首席经济学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小平先生，1964年生，硕士，工程师，曾任温州师范学院物理系秘书、教师，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经理助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温州营业部总经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周乐峰先生，1979年生，硕士，2001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上海泰兴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陆家嘴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栋先生，1976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先后兼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市场发展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卢勇先生，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稽查处、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综合处、风险处置处、内审处副处长、处长；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纠纷调解部总监；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总经理。

詹超先生，1979年生，学士，高级会计师，曾在杭州中诚税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和高级项目经理，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仁良先生，1962年生，学士，经济师，曾任湖南东安伍家桥乡政府秘书、团委书记，中国人民银行零陵分行办公室、人事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人事处、非银行处副科长、科长，湖南证监局机构处、办公室副处长、处长。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丁军先生，1968年生，硕士，曾在湖南省新技术局工作，199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系统支持部副经理、经理，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表 4-43：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担任其他单位职务	其他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孙永祥	董事/总裁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金泰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许长安	董事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	湘财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李军	独立董事	中广核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咨询委员会委员	无
		北京华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朝军	独立董事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金融系教授兼证券金融研究所所长	

李景生	监事会主席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湘财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卢卫卫	监事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湘财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小平	副总裁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湘财基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任命产生，报告期内不存在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治理结构健全，人员设置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

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

表 4-4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资格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1	湘财证券	B 股交易	深证复[1998]126 号	深交所
2	湘财证券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	银办发[1999]147 号	中国人民银行
3	湘财证券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1]8 号	中国证监会
4	湘财证券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汇资字第 SC201124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湘财证券	经营外币业务	湘证监函[2014]16 号 湘汇复[2014]3 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分局
5	湘财证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3]39 号	中国证监会
6	湘财证券	权证交易资格和结算资格	《关于权证交易资格和结算资格管理的通知》	上交所、中登公司
7	湘财证券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2]135 号	中国证监会
8	湘财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者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08]78 号	中登公司
9	湘财证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银总部复[2009]68 号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0	湘财证券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09]1000 号	中国证监会
11	湘财证券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湘证监字[2009]157 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12	湘财证券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湘证监函[2010]135 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13	湘财证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0]1611 号	中国证监会
14	湘财证券	代办系统股份报价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2]024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5	湘财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8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函[2014]46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6	湘财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54 号	中国证监会
17	湘财证券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湘证监函[2012]109 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18	湘财证券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机构部部函[2012]320 号	中国证监会

19	湘财证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市协会[2012]123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	湘财证券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业务资格	保监会资金部函[2012]18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湘财证券	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9]470号	深交所
22	湘财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4]116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3	湘财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上证会字[2012]192号	上交所
24	湘财证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2]67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5	湘财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深证会[2013]15号	深交所
26	湘财证券	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3]27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	湘财证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湘证监机构字[2013]21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28	湘财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0号	深交所
			上证会字[2013]95号	上交所
29	湘财证券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402号	上交所
30	湘财证券	发行短期融资券	机构部部函[2020]12号	中国人民银行
			厅便函[2020]37号	
31	湘财证券	港股通业务资格	上证会函[2014]424号	上交所
32	湘财证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代码PT0300011540、证书编号0001154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3	湘财证券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57号	中登公司
34	湘财证券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5]146号	上交所
35	湘财证券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5]115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6	湘财证券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证保函[2015]133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	湘财证券	网上开户创新方案的无异议函	中国结算办字[2015]304号	中登公司
38	湘财证券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证函[2015]221号	深交所
39	湘财证券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中登公司
40	湘财证券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证监许可[2021]1977号	中国证监会
41	湘财证券	深港通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深证会[2016]337号	深交所

42	湘财证券	设立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8]976号	中国证监会
43	金泰富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六批)》	中国证券业协会
44	金泰富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代码 813046、证书号码 1363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 4-45：发行人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经纪业务	70,456.55	47.01	86,855.42	55.06	61,945.10	45.51	50,846.78	51.42
自营投资业务	38,092.54	25.41	26,645.03	16.89	38,284.42	28.13	7,169.19	7.25
资产管理业务	2,492.62	1.66	5,478.55	3.47	10,552.54	7.75	17,646.36	17.85
投行业务	7,466.45	4.98	11,455.91	7.26	10,449.74	7.68	5,589.79	5.65
信用交易业务	44,284.90	29.55	52,382.69	33.21	41,104.46	30.20	40,899.21	41.36
另类投资业务	6,089.80	4.06	142.89	0.09	-4,743.90	-3.49	1,142.43	1.16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660.74	1.11	2,256.75	1.43	1,046.35	0.77	99.74	0.10
结构化主体	778.48	0.52	2,555.63	1.62	1,666.51	1.22	-	-
其他[注]	-20,671.94	-13.79	-27,487.12	-17.42	-23,410.61	-17.20	-23,551.76	-23.82
分部间抵销	-763.50	-0.51	-2,530.66	-1.61	-785.20	-0.57	-963.54	-0.97
合计	149,886.64	100.00	157,755.09	100.00	136,109.41	100.00	98,878.20	100.00

注：其他指未分摊至各分部的成本及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 4-46：发行人营业毛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经纪业务	24,640.21	36,825.98	18,536.36	12,280.10
自营投资业务	33,575.69	22,772.95	34,494.05	-10,665.92

资产管理业务	579.99	2,466.92	7,314.26	14,400.63
投行业务	2,601.49	3,471.67	2,890.34	-365.27
信用交易业务	43,199.04	51,142.18	40,177.82	39,809.82
另类投资业务	5,813.27	-3,278.85	-8,382.82	-7,835.04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3,286.89	-3,399.10	-2,723.39	-755.32
结构化主体	692.78	2,492.55	1,646.51	-
其他	-36,701.27	-47,184.25	-56,345.75	-48,234.43
分部间抵销	-655.91	-2,398.99	12,609.73	6,189.88
合计	70,458.39	62,911.06	50,217.11	4,824.4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4-47：发行人营业毛利率

单位：%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经纪业务	34.97	42.40	29.92	24.15
自营投资业务	88.14	85.47	90.10	-
资产管理业务	23.27	45.03	69.31	81.61
投行业务	34.84	30.30	27.66	-
信用交易业务	97.55	97.63	97.75	97.34
另类投资业务	95.46	-	-	-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	-	-	-
结构化主体	88.99	97.53	98.80	-
其他	-	-	-	-
分部间抵销	-	-	-	-
合计	47.01	39.88	36.89	4.8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98,878.20 万元、136,109.41 万元、157,755.09 万元和 149,886.6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构成。按照分部情况划分，公司的业务板块可以分为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结构化主体和其他等 9 大板块，其中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和自营投资业务为占比较高的三大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824.45 万元、50,217.11 万元、62,911.06 万元和 70,458.3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88%、36.89%和 39.88%、47.01%。

报告期内，2018年毛利润和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受2018年证券市场行情不景气的影响。2019年、2020年、2021年前三季度证券市场回暖，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经纪业务板块

（1）经纪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网点在证券交易所的席位，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同时也包括投资顾问服务以及金融产品销售等。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含证券服务部）或核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9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在上海设立了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共设有6家主要从事经纪业务的区域分公司以及63家证券营业部，覆盖我国北方、华中、南方、华东以及西南等全国大部分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合理，且主要聚焦于我国主要经济发达地区。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最大的业务板块，发行人经纪业务部门将“金融科技”作为核心竞争力，积极拥抱金融科技和金融数据领域，结合该领域诸多合作伙伴的技术实力，寻找湘财证券的金融科技发展之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在经济发达地区新设营业网点，扩大营销网络规模、优化营业网点布局，通过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以及网上、网下的深度融合，加快从传统通道向财富管理及综合投融资服务转型。为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发展模式，发行人借力FinTech，陆续推出百宝湘、湘管家、金刚钻

等一系列应用软件，打造专业交易服务品牌。目前，发行人已实现互联网服务和网点服务的充分结合，全面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

（2）经纪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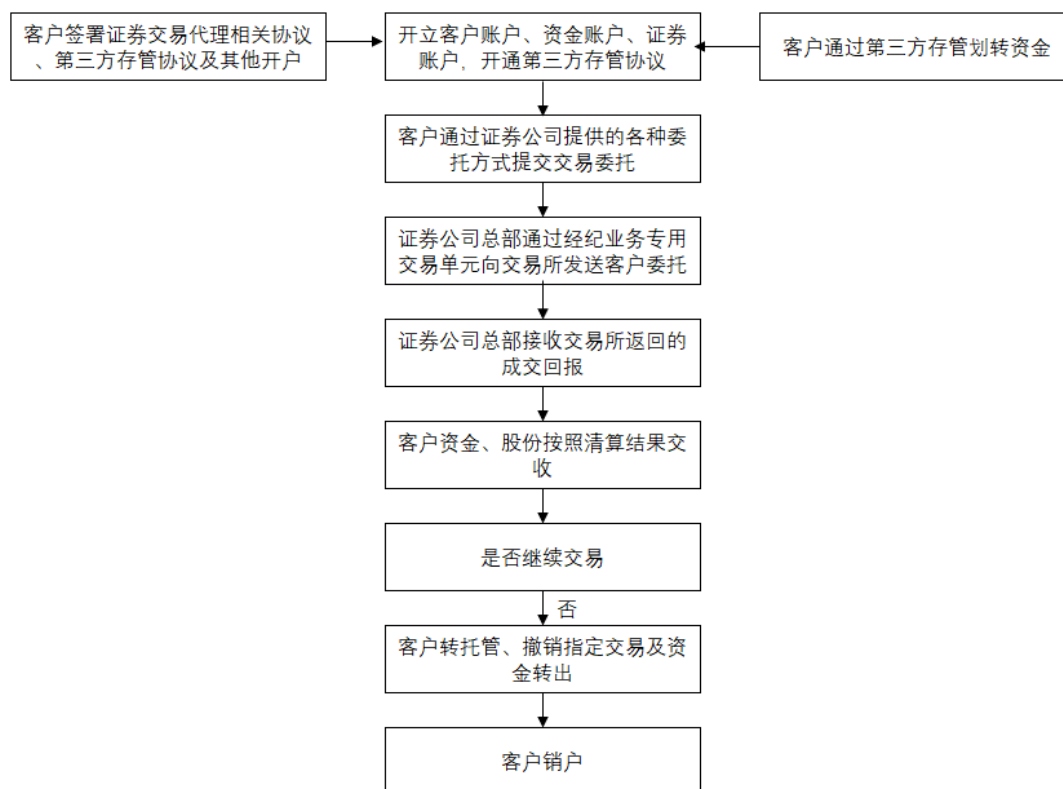


图 4-3：发行人经纪业务的业务流程图

（3）经纪业务经营情况

经营效益方面，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其他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发行人通过较全面的网络布局以及品牌、金融科技等方面的优势，已经在经纪业务方面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50,846.78 万元、61,945.10 万元、86,855.42 万元和 70,456.5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2%、45.51%、55.06% 和 47.01%。

2019 年较 2018 年，经纪业务收入增加了 21.83%，主要由于 2019 年春节后，资本市场行持续升温，投资者对市场信心大增，证券交易活跃度有所上升。2020

年较2019年，经纪业务收入增加了40.21%，2021年1-9月经纪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主要由于证券交易活跃度持续上升，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发行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经纪业务的发展，根据经纪业务指定一系列专项活动，与多家银行以及互联网公司开展“总对总”战略合作，不断加大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投入，打造了一系列丰富的服务工具用于经纪业务相关领域。公司开拓新客户、留住老客户的经纪业务战略成效显著，机构经纪业务的比重明显增大，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公司抓住新三板深化改革有利时机，系统梳理公司高净值客户，拓展高净值客户的资产配置品种。

（4）风险控制措施

经纪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合规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

①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活动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等行为，可能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②管理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经营中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不严，或工作人员有章不循、违章操作等导致客户账户管理差错或违规、侵害客户权益、造成客户财产损失、引发客户纠纷，而使证券公司受到监管处罚或因承担赔偿责任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③技术风险是指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如电脑设备、供电、通讯设施等）发生技术故障，导致行情中断、交易停滞、银证转账不畅，或在容量、运作等方面不能保障交易业务正常、有序、高效、顺利地进行，从而可能给客户造成损失，证券公司因承担赔偿责任而带来经济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为控制相关风险，发行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执业准则等，制定了系统的内控机制和规章制度，包括业

务人员管理制度、业务规范、合规风控制度、内部稽查制度、激励和处罚制度等，并根据法规变化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严格按照业务规范办理各项业务，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合规风控部门和稽核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单项、现场或非现场的内部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同时，严格从业人员的管理，严肃处罚违规违纪，杜绝违反法规、规则和操作规程及其他损害客户利益的事件发生，保证经纪业务合规开展。

（5）代销金融产品情况分析

发行人经纪业务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构成，同时还包括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代销机构代销的金融产品主要包含公募基金、银行理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其中，发行人代销云南信托云涌系列产品过程中，通过制度规定、协议约定，审查评估委托人和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测试投资者的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向金融消费者告知产品基本信息及主要风险因素等举措，总体上落实和执行了《证券法》、《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金融产品代销机构适当性义务的要求，但具体事项执行有不完善之处，已根据行政监管措施要求进行整改。发行人作为代销机构，已通过启动投资者应急处置工作、依约履行投诉处理责任、聘请外部律师应诉等方式，主要以司法途径推进解决具体诉讼纠纷案件。

2、自营投资业务板块

（1）自营投资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2010年12月，发行人在上海设立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负责经营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发行人自营业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制定的自营业务规模、风险资本限额及相关内部制度规定，在实际操作中，注重合规风险隐患的揭示及风险控制，做到了投资决策流程清晰透明，合规留痕。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灵活调整投资结构，积极把握投资机会，精选投资品种。

发行人自营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证券和固收类产品，权益类侧重大盘蓝筹股，同时兼顾市场主题性投资机会，灵活配置、保持充分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固收类侧重收益较高、信用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合理利用杠杆，提高收益率。通过几年来的稳健运营，公司自营业务得到长足发展，资产配置逐渐向多元化转型，自营业务已成长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

(2) 自营投资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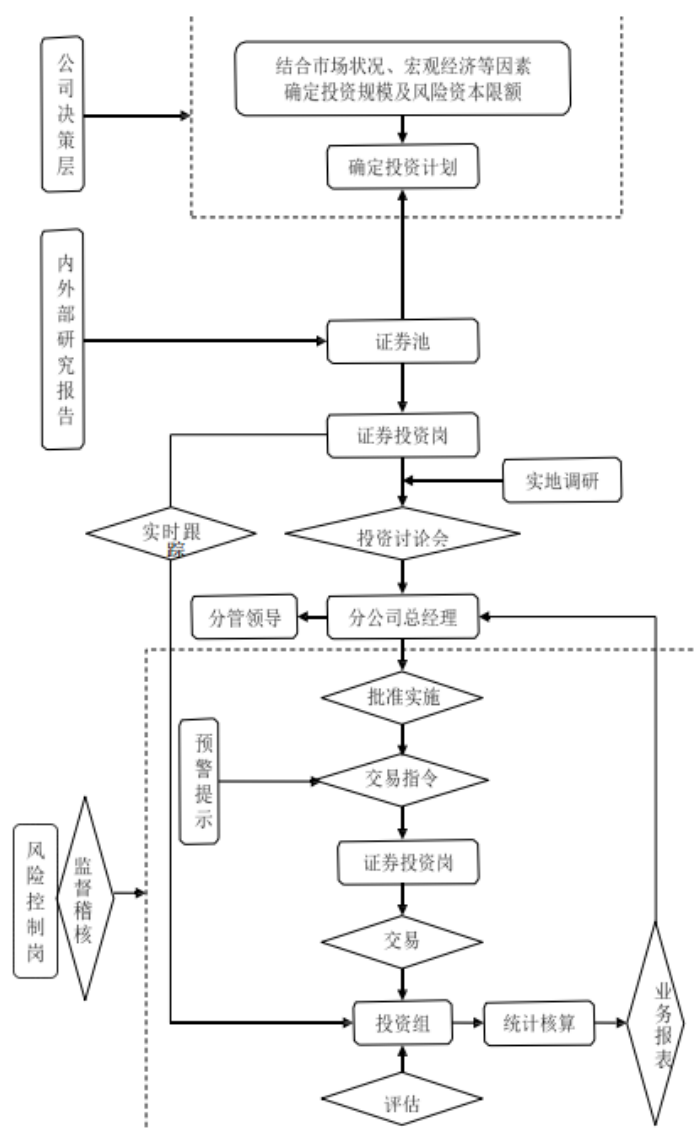


图 4-4：发行人自营业务的业务流程图

发行人自营业务采用三级决策与授权模式：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董事会是发行人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关于自营业务规模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基础上，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落实。自营业务具体投资运作管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

总裁办公会议是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并以总裁办公会议纪要的形式进行落实。自营业务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由总裁办公会议授权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专职负责。

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是发行人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在总裁办公会议做出的决策范围内，根据其授权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工作。自营业务的管理和操作由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专职负责。

（3）自营投资业务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自营业务注重各类风险的控制，持续完善业务体系、内控机制和队伍建设。一方面强化长期价值投资的收益理念，坚持业务多元化发展，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积极挖掘安全边际高的投资品种；另一方面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制定的自营业务规模、风险资本限额，注重风险的控制，做到了投资决策流程清晰透明，合规留痕。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69.19 万元、38,284.42 万元、26,645.03 万元和 38,092.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5%、28.13%、16.89%和 25.41%。

2019 年较 2018 年，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增长 434.01%，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市场回暖，自营业务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20 年较 2019 年，自营投资业务收入下降了 30.40%，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021 年前 3 季度自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及时把握住市场结构性机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情况如下：

表 4-48：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7.86	10.06	5.34	7.04	8.90	13.95
债券	42.89	54.89	31.05	40.94	12.88	20.18
基金	24.45	31.29	29.95	39.49	34.79	54.52
资管计划	1.84	2.35	5.90	7.78	2.24	3.51
其他	1.09	1.39	3.60	4.75	5.00	7.84
合计	78.14	100.00	75.84	100.00	63.81	100.00

注：股票投资包含新三板做市股票

发行人自营投资业务收入整体波动性较大，属于高风险、高收益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投资，受宏观经济因素以及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导致收入整体起伏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业务板块发生风险事件主要为持有债券中“15 康美债”违约。发行人“15 康美债”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0.92 亿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持有期间内根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对该债券进行了部分回售，剩余持有成本 0.67 亿元，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公允价值为 0.16 亿元。

（4）风险控制措施

自营业务主要风险在于市场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发行人自营业务通过规范化、标准化的程序，对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有效监控，使公司能及时、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决策风险与管理风险。发行人自营业务风险控制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确保证券自营业务的稳健运行与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并不断提高证券自营业务操作的效率和效益。

①风险控制的原则

客观、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活动须独立进行，应与自营投资活动分开，以避免利益冲突而使风险管理不能客观、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活动覆盖自营分公司的所有岗位，各项业务过程和每个操作环节，涵盖自营业务面临的所有风险类别；

及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在业务发生时对风险能准确及时地识别、控制和管理，尤其是新增业务品种时，要事先进行研究并建立相对有效和完备的风险管理准备；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风险管理对决策风险等不可度量风险进行定性监督；对可度量风险必须要建立完整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有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②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监控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自营业务防火墙制度，与经纪、研究所、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在人员、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并由合规管理总部统一进行相关部门间的信息隔离。

发行人建立了逐日盯市制度，由风险管理总部将自营业务风险敞口和公司整体损益情况进行联动分析与监控，完善风险监控量化指标体系。并不定期对自营业务投资组合的市值变化及其对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指标的潜在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发行人通过设置自营分公司合规专员、风险内控员与合规、风险管理总部自营业务专员，确保被授权人在授权业务范围、权限及时限内办理业务，使自营业务得到全面监控。

发行人建立了自营业务运作止盈止损机制，以将自营投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③发行人建立了内部评估、检查、责任追究等事后监管机制

自营分公司强制留存投资决策和投资操作档案，确保投资过程事后可查证。

自营分公司每年向董事和有关高管报告自营业务的投资决策执行情况、自营资产质量、自营盈亏情况、风险监控情况等；每季度向主管领导报告自营业务投资情况；每日向主管领导及相关监控部门报告持仓以及盈亏情况。

稽核管理总部定期对自营业务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报告。自营部门负责人离任前，由稽核管理总部进行审计。

合规、风险管理总部对自营业务实时监控并进行合规检查，监督检查自营业务制度和流程的执行及完善情况，督促自营分公司根据自营投资业务的开展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业务制度和流程。

对相关违规人员，发行人按照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3. 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1) 资产管理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2 年 2 月，公司在北京设立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经营全国范围内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致力于为机构投资者和高端私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设有 2 个委员会和 9 个业务部，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整体投资策略，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控，业务部各岗位职责清晰、相互独立，同时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确保业务在合规的环境下稳健运行。

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不断强化主动管理能力，积极引进专业人员，完善资产管理产品线，拓展合作渠道，开发机构客户，力求在严控风险和强化合规的基础上，以多样化的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融资需求，打造具有湘财特色的资产管理产品体系。

2018 年，发行人资管分公司不断完善集合资管产品线，布局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拓展合作渠道，开发机构客户，严控风险、强化合规，积极设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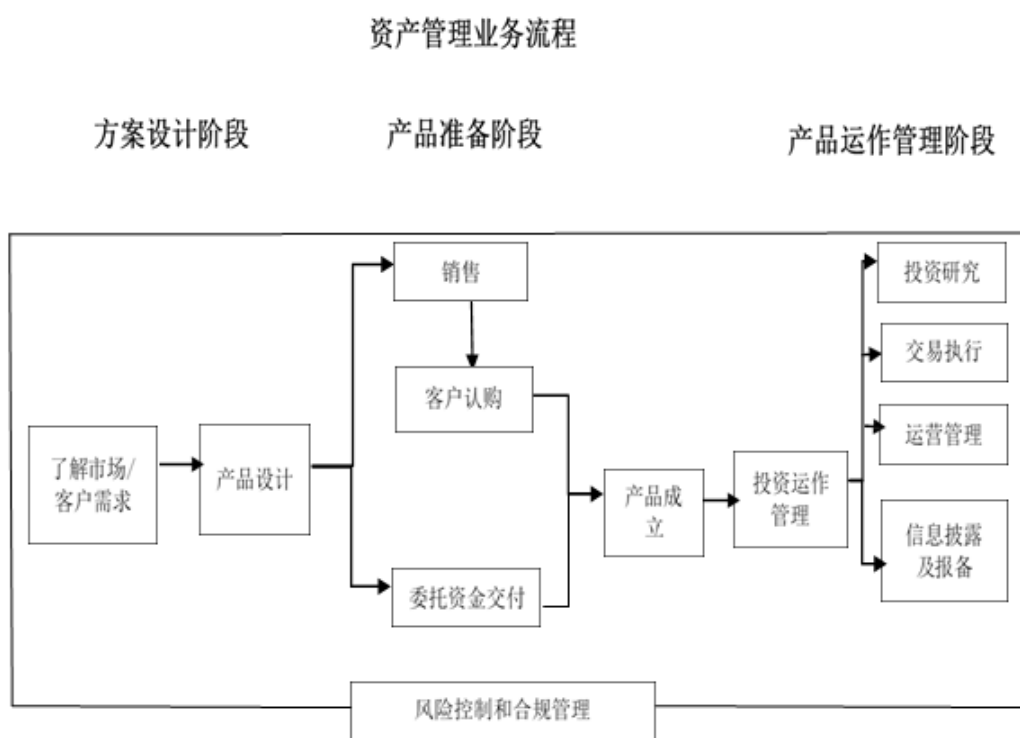


图 4-5：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具体投资决策流程图

（3）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46.36 万元、10,552.54 万元、5,478.55 万元和 2,492.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5%、7.75%、3.47%和 1.66%。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40.20%，主要系 2019 年度资管行业受新规影响较大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48.08%，主要系 2020 年度资管行业受新规影响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持续减少所致。

表 4-49：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6	18.42	43.39	18.22	64.97	19.5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5.79	65.68	169.98	71.39	235.71	71.0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77	15.90	24.74	10.39	31.05	9.36
合计	130.62	100.00	238.11	100.00	331.73	100.00
主动型	39.95	30.58	73.86	31.02	102.76	30.98
被动型	69.91	53.52	139.52	58.59	197.92	59.66

注：表中金额统计口径为产品期末份额；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因四舍五入有所出入，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适用主动型和被动型，主动型和被动型占比为分别占合计总额比例

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将所管理的金汇 25 号、26 号、27 号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购买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实业”）的应收账款债权（简称“底层资产”），并约定由对应债务人的到期还款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中诚实业承担对应收账款还款的差额补足及回购义务，中诚实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罗静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就相关集合资管计划制定分期清算方案，并向监管部门报告。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涉全部委托人均已同意相关清算方案，底层资产已对外转让并签署相关债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已依约支付首期和第二期、第三期受让价款，对应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清算资金已按期支付给委托人，第四期将于 2022 年 2-4 月间支付。

（4）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资产管理分公司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九个二级部门进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分公司各部门应当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制度和流程，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投资者服务、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各个环节，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分公司应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分公司应当对每个资产管理计划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在投资交易系统中为每个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分配权限，确保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同时，分公司员工应遵守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要求，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5）应对资管新规的措施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文件中关于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过渡期为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2020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印发《关于平稳推进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监管规则过渡期同步延长至 2021 年底，并依据文件要求需在新的过渡期政策框架内，以 2019 年待整改产品为基础，按照锁定存量、有序压降的要求，重新制定整改计划。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向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提交的《关于落实<关于平稳推进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整改计划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发行人待整改资产管理产品共计 34 只，合计规模 206.08 亿元，含 2 只大集合，合计规模 18.99 亿元；9 只集合计划，合计规模 17.32 亿元；23 只单一计划，合计规模 169.77 亿元。其中 14 只产品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

终止，针对剩余待整改的 20 只产品，发行人已分别制定各自的整改计划。根据产品的不同类型，湘财证券制定的具体整改措施包括：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对于基本符合监管新政策要求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在过渡期内会逐步进行合同变更，在监管新政策要求的过渡期结束前变更为符合监管新政策的产品。对于不进行合同变更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产品设置了开放期的，在确保产品不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情况下，在开放期逐步压缩产品规模，确保产品在过渡期内终止；产品无开放期安排的，集合计划终止日在过渡期内的，产品到期终止，集合计划终止日在过渡期之后的，要求新增投资标的的到期日或可变现日必须在过渡期内，以保证在过渡期内提前终止集合计划。

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对于基本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单一资产管理产品，在过渡期与委托人、托管人协商进行合同变更，过渡期内变更为符合资管新规的产品。对于不进行合同变更的单一资产管理产品，在过渡期内与委托人协商在过渡期内终止。对于通道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要求委托人不得再新增非标准化资产投资。

2020 年，在强化统一、协调监管的趋势下，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去通道化、产品净值化和消除监管套利的进程逐步加快，重点提升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主动管理能力。2020 年，资产管理业务妥善解决了存量资管产品风险，清盘了一系列结构化主动管理产品，逐步处置涉及的股票质押风险资产，并持续推进不符合资管新规的产品整改工作。

4. 投资银行业务

(1) 投资银行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投行分公司和成长企业融资总部实施。

① 投行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0年11月29日，发行人在北京设立了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投行分公司”）。投行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股权融资（IPO、增发、配股等）、债券融资（企业债、公司债等）、财务顾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计划等）等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先后为近百家企业提供了包括IPO、再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各类专业的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投行分公司的管理团队大多具有多年的投行业务管理经验，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宏观经济、监管政策有着充分的把握。

② 成长企业融资总部

2003年6月5日发行人取得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资格，获准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2012年1月17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发行人正式取得从事代办系统股份报价业务资格。发行人设立了场外市场部，专门负责开展代办股份转让和报价转让业务。经过前期的试点，2013年初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升级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2020年7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场外市场部正式更名为成长企业融资总部。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投资银行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投资银行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的承揽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内部审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等环节均进行重点控制。

2016年以来，投行市场从清理整顿、监管升级、模式转型、创新发展到新三板挂牌企业市场突破万家、分层制度已经实现、定增及并购重组如火如荼、IPO审核提速，在此背景下，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积极开拓转型，在严控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升自身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新三板、IPO、并购重组、债券承销

等方面的业务都有长足进步。股权融资业务紧密围绕核心客户打造全产业、全方位价值链，积极储备 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债券融资业务围绕政府和企业债务结构调整推动固定收益业务。在大力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一些紧跟政策导向和市场步伐的绿色债券、可交换债、双创可转债等产品创新也在积极尝试之中。新三板业务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提供挂牌、融资、做市、行业研究、转板及并购重组等全产业链服务，重点发展“挂牌后服务”，提供精细化、专业化的持续督导服务；积极协助优质企业以并购重组为手段，整合优势资源，为挂牌企业转板打下坚实基础。

(2) 投资银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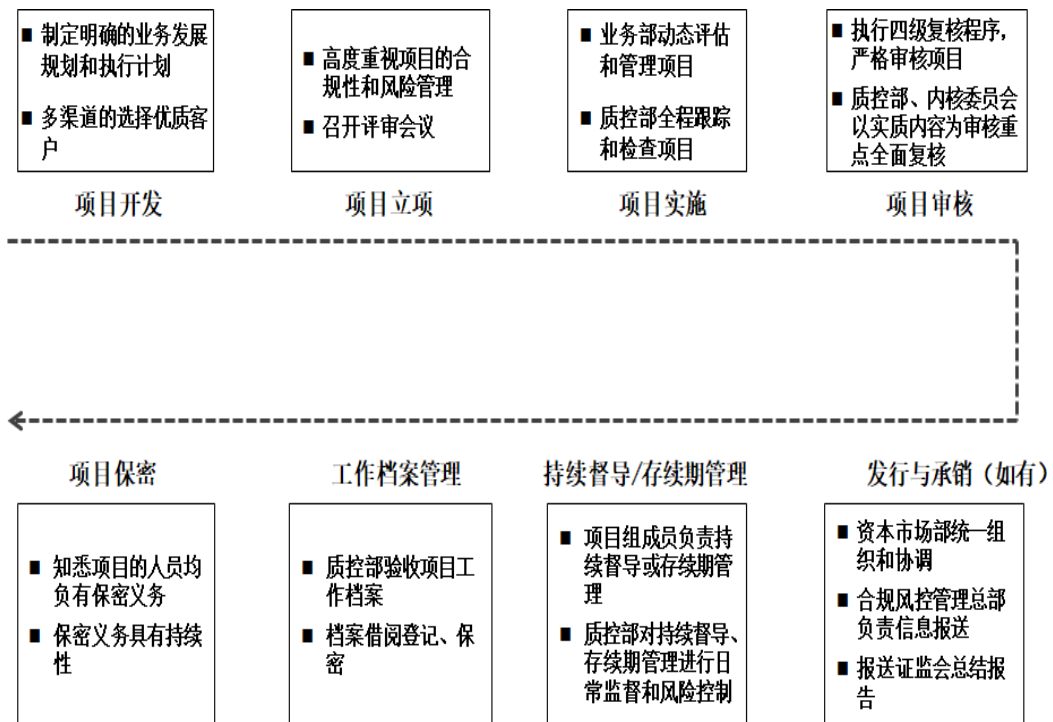


图 4-6：发行人投行业务及内控流程图

(3) 投资银行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5,589.79 万元、10,449.74 万元、11,455.91 万元和 7,466.4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5%、7.68%、7.26%和 4.98%。2018 年受资本市场行情低迷的影响公司的投行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019 年资本市场行情有所回暖，公司的投行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

长。2020年较2019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加了9.63%，资本市场行情持续回暖，投行业务收入也持续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承销业绩如下表所示：

表 4-50：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发行数量	金额	发行数量	金额	发行数量
股票承销	6.084	1	-	-	-	-
上市公司再融资	-	-	-	-	-	-
合计	6.084	1	-	-	-	-
企业债	33.00	5	14.10	7	3.50	2
公司债	108.38	28	118.35	27	24.04	17
ABS	-	-	7.60	1	17.28	3
合计	141.38	33	140.05	35	44.82	22
新三板挂牌	-	-	-	-	-	2
新三板定向融资	-	-	0.30	1	3.57	6

注：2018年，企业债和公司债各含1个分销项目；2019年，企业债含3个分销项目；2020年，公司债含1个分销项目。

（4）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投行分公司根据外部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制度体系，包括《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规则》、《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投资银行业务持续督导工作规则》、投资银行项目内幕信息保密及信息报送工作规则》、《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规则》、《投资银行业务风险事项报告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操作规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持续督导工作规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程》。

5. 信用交易业务

（1）信用交易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自 2012 年 6 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客户积极参与，业务规模持续上升。2013 年 1 月，公司取得了转融资业务资格。自开通该项业务以来，融资融券余额快速增长。

(2) 信用交易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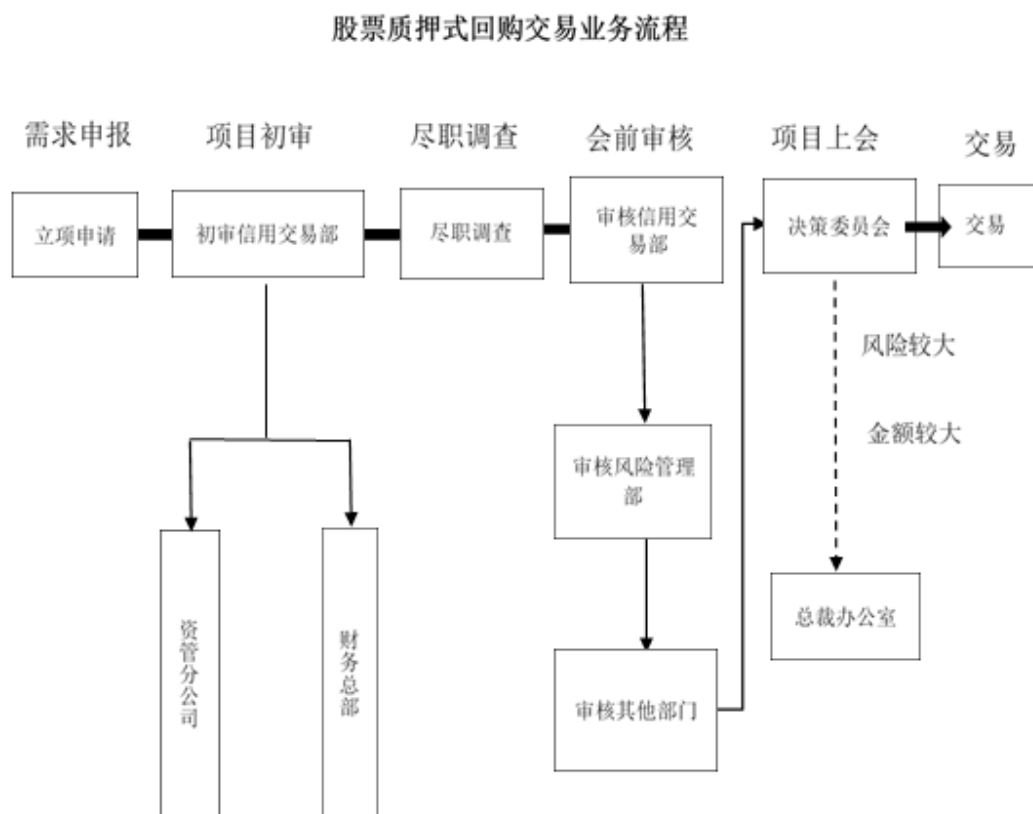


图 4-7：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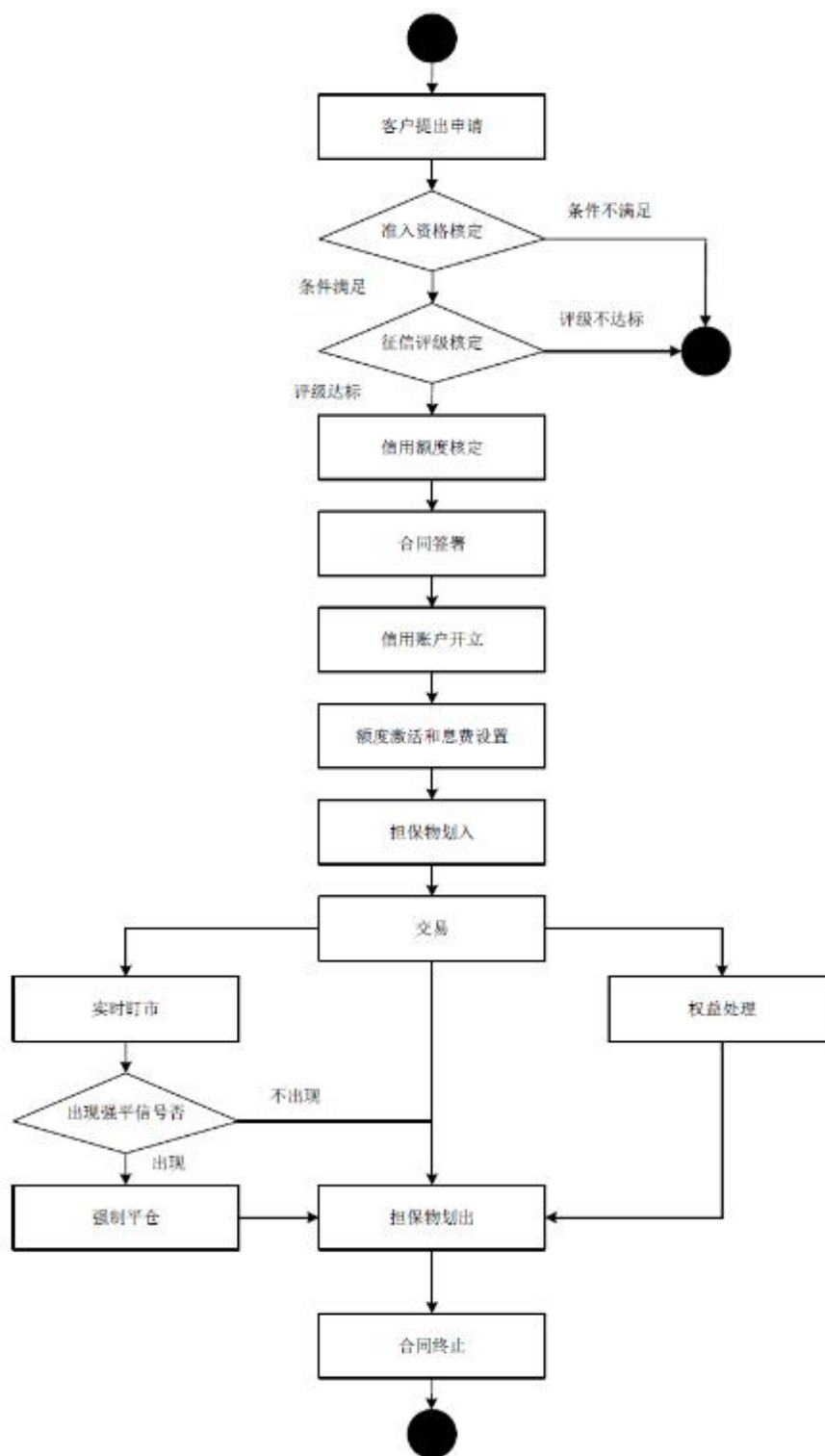


图 4-8：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的业务流程图

转融通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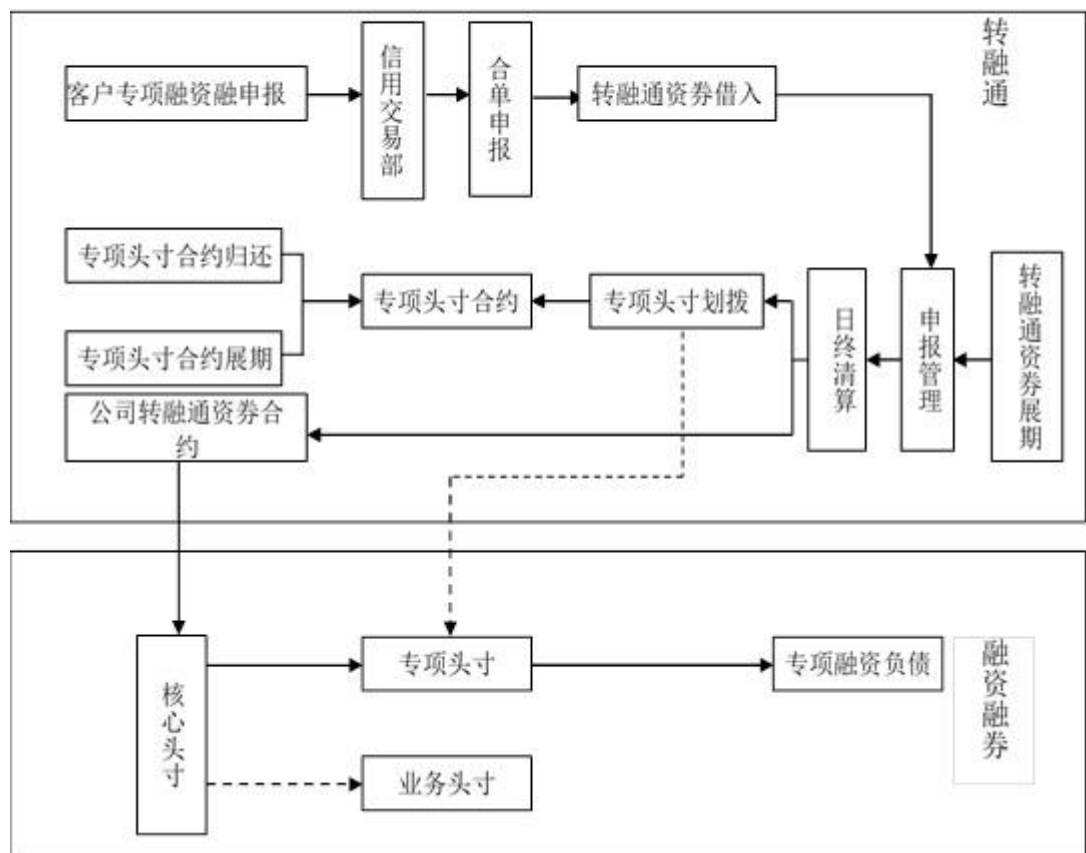


图 4-9：发行人转融通业务的业务流程图

(3) 信用交易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99.21 万元、41,104.46 万元、52,382.69 万元和 44,284.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6%、30.20%、33.21%和 29.55%。最近三年及一期信用交易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上升了 0.50%，2019 年以来，随着证券市场行情走暖，投资者信心和交易活跃度有所恢复，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回升。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上升了 27.44%，2021 年前三季度信用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市场行情持续走暖，融资融券业务随之走高，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也持续上升。

表 4-51：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融资融券余额	79.68	57.05	44.58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5.07	3.93	4.09
融资融券账户数目 (万户)	2.75	2.63	2.53
整体维持担保比例	270.87	260.33	221.12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融资融券账户数目稳步增加，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融资融券业务安全性较高；同时，信用交易部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和担保品管理，2020 年融券业务累计强制平仓违约金额 25.73 万元，占融资融券交易额的 0.0002%，平仓后仍未实现的债权金额为 0 元。

2018-2020 年，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情况如下：

表 4-52：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股票质押业务余额	1.31	4.49	1.96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0.38	0.32	0.00
履约保障比例	241.97	203.31	140.86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湘财证券自有资金谨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严控股票质押业务信用风险，现存项目的期限均在一年以内，2020 年该项业务规模进一步收缩，且未发生过资不抵债、客户违约等风险事件。

（4）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针对信用风险等采取的措施：

①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制订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暂行规定》。

②根据 2019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风险管理总部组织业务部门对信用风险管理的适用范围、管理标准、方法

和流程等予以规定，对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做出行业指导，并根据《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对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

③在信用业务中，采取的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事前对新项目的立项采取双人审核，并且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采取实地走访等形式进行；事中对融资人及标的证券周边舆情进行监测，将舆情变化并及时通知承揽分支机构；事后进行持续性项目回访制度，动态把控融资标的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及转融通业务，事前对客户授信进行审批，事中对业务相关风控指标及风险客户情况持续监控，监控结果以日报、周报等形式报告风险管理部分及相关分支机构，事后对客户进行持续性的信用风险管理，以及对标的证券进行关注，对风险标的证券进行提前预警。

6、其他业务

发行人除上述主要业务板块外还包括另类投资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结构化主体、其他等。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金泰富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0年，金泰富加强行业研究，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医疗器械及高端制造等科技领域，挖掘细分领域投资机会。但另一方面，金泰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投资能力需要加强，投资收益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升；2020年，金泰富实现净利润-2,482.46万元，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各投资项目处于培育期，受疫情冲击，金泰富所投资的部分项目出现亏损，确认资产减值损失0.29亿元，导致2020年净利润出现亏损；2021年部分项目产生收益，截至三季度末已扭亏为盈。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湘财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2020年以来，湘财基金不断完善主动量化特色投研体系，优化大类资产相关的投研模型和流程细节，培养主动管理能力，加之公募基金市场持续升温，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取得稳步发展。截至2020年末，湘财基金共管理运作7只公募产品，其中权益型

产品 5 只，债券型产品 2 只，累计管理规模 21.13 亿元。由于湘财基金报告期内新成立，处于成长阶段，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但目前收入暂时无法覆盖日常运营费用等开支，导致营业毛利润为负。

发行人其他分部营业收入主要是利息净收入，其中利息收入是公司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转融通、收益权转让等方式进行融资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证券行业状况

（1）行业概况

在过去的 30 多年间，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的发展历程，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体系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资本市场持续推进疫情防控、深化改革、防范风险等各项工作，证券行业抓住机遇加快业务转型，加强能力建设，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经营情况整体向好。

1) 证券行业积极发挥投资银行功能，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

2020 年度，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通过股票 IPO、再融资分别募集 5,260.31 亿元、7,315.02 亿元，同比增加 74.69%、41.67%；通过债券融资 13.54 万亿元，同比增加 28.02%，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显著成效。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证券公司发挥投资银行功能优势，积极促成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进行融资。2020 年共 65 家证券公司承销完成“疫情防控债”170 只，助力 22 个省份的 142 家发行人完成融资 1,651.06 亿元。证券行业 2020 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72.11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39.26%。

2) 证券行业加快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服务市场投资理财需求。

2020 年，证券行业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1,161.10 亿元，同比增长 47.42%；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34.38 亿元，同比增长 148.76%；实现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8.03 亿元，同比增长 26.93%；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9.60 亿元，同比增长 8.88%，证券行业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财富管理转型初见成效。

3) 证券行业业绩保持增长，资产规模稳步提升。

证券行业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同比增长 24.41%；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同比增长 27.98%，127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8.9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22.50%、14.10%。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51 万亿元。

4) 证券行业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合规风控水平整体稳定。

2020 年末，证券行业净资本 1.82 万亿元，其中核心净资本 1.60 万亿元。截至 2020 年末，行业平均风险覆盖率 252.34%(监管标准 \geq 100%)，平均资本杠杆率 23.59%(监管标准 \geq 8%)，平均流动性风险覆盖率 235.89%(监管标准 \geq 100%)，平均净稳定资金率 153.66%(监管标准 \geq 100%)，行业整体风控指标优于监管标准，合规风控水平健康稳定。

(2) 证券行业各业务概况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成果显著。一方面，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证券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日趋规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受益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成果显著。

经纪业务方面，近年来，伴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模的扩张，中国股票、基金和债券成交量稳步上升。市场表现和投资者的行为模式是影响证券成交额的主要因素。相对持续上升的证券成交额，经纪佣金费率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市场参与者的激烈竞争和零售经纪服务的同质化。2010 年，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行业指导意见，要求投资银行根据服务成本合理制定佣金服务价格，该指导意见将在短期缓解费率下跌趋势。但长期来看，领先的投资银行将通过为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交易服务和为传统金融产品提供增值服务来提升经纪业务的利润水平。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19 年度，我国证券公司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787.63 亿元，同比上涨 26.34%，主要系证券二级市场回暖，交易量上升所致。2020 年，证券行业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1,161.10 亿元，同比增长 47.42%；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34.38 亿元，同比增长 148.76%。

投行业务方面，股权承销受市场政策影响较大，2019 年我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承销的股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9 年度全行业股权承销金额 11,725.5 亿元，同比上升 17.57%，其中 IPO 金额达 2,532.5 亿元，同比大幅上升 83.75%，主要因 2018 年 IPO 过会率较低、下半年 IPO 节奏明显放缓所致；股权再融资（增发、配股）及可转债发行规模合计 9,193.0 亿元，同比上升 6.96%。债券承销方面，近年来，中国债券市场快速发展。2010 年至 2019 年，中国债券融资总额从人民币 9.35 万亿元增长至人民币 45.19 万亿元，呈现爆发式的增长。发行的债券包括政府机构独立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人民银行票据）和由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承销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证券行业 2020 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72.11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39.26%。

资管业务方面，中国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通过集合理财计划为个人投资者管理资产和通过定向和专项理财计划为企业年金、社保基金、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客户管理资产。预计资产管理业务将保持快速增长。中国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家庭财富的迅速积累、共同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占银行存款比较低和日益增长的企业及养老基金资产管理需求。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19 年全行业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75.16 亿元，同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全行业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9.60 亿元，同比增长 8.88%。

信用交易业务方面，2018 年受市场行情持续下行的影响，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与股票质押市值不断下滑，随着 2019 年以来市场行情与活跃度的显著提升，市场风险偏好有所提升，全市场两融余额和股票质押参考市值有所上升。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19 年度，全行业利息净收入 463.66 亿元，占证券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2.86%，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 115.81%。2020 年上半年，全行业实现利息净收入 275.66 亿元。信用交易业务的核心是利差，盈利相对稳定，能有效改善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但随着近年来股票市场的波动及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出台，信用交易业务扩张导致的违约风险也在逐步显现，预计未来严格的风控措施和先进的定价模型将成为该类业务的核心。

自营业务方面，随着 2019 年证券市场的显著回暖，证券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均有了较为明显的改善。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 133 家券商合计实现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221.60 亿元，同比大幅上升 52.65%。2020 年上半年，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702.74 亿元。

总体而言，2019 年，以设立科创板、实行注册制和更严格退市制度等为发展契机，证券行业发展已经具备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中国资本市场在改革开放持续深化中茁壮成长，2020 年中国资本市场“三十而立”，成长为全球第二大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短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宏观环境存在巨大波动，全球经济也伴随着较高的不确定性。证券公司业务短期承压，但随着监管政策的推出和落地，预计此次新冠疫情不改变中期市场向好的方向。同时监管层表态资本市场的改革与开放将持续，行业的规模增长、模式升级与格局优化等趋势亦将持续，资本市场平稳向好趋势不变。长期来看，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系的日趋完善、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深化，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发展方式根本转变的客观需要，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最重要的中介服务机构，将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3）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特点

1) 业务及服务多元化

未来几年，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证券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证券公司作为现代投资银行的基础功能不断完善，以及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新业务、新产品层出不穷，都将大大拓展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证券公司的业务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与此同时，随着业务多元化和监管机构鼓励创新，证券公司更多开展融资融券、做市业务、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也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对传统业务和传统佣金收入的依赖。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平稳增长、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以及居民财富不断积累，证券公司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服务模式，将难以适应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广大居民专业化、多元化、综合化的投融资和财富管理需求。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业态也将凭借自身优势向证券金融业务渗透，对证券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出了挑战。为适应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化，我国证券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介入新的业务和服务领域，拓展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向转型。

2) 证券经纪收入占比逐渐降低

近年来，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总体上呈现下行趋势。经纪业务收入占比下降，除了受到市场交易量波动的影响，业务佣金率的下降趋势也是主要原因。同时，创新业务盈利呈现上升趋势，受托资产管理以及融资融券等业务收入贡献有所提升，逐渐构筑证券公司的盈利支点。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经纪业务只有不断适应金融创新，实现业务模式的转型。证券公司应当高度重视高净值客户等各类客户开发服务工作，充分挖掘客户投融资需求，逐步引入外部理财产品并放开理财产品销售渠道，理财产品销售呈现多元化发展。

3) 集中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近年来，部分优质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等手段，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我国证券公司集中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正处于由小型化、分散

化逐步向大型化、集团化发展演变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批实力弱小、未能正确地选择发展模式和竞争战略的券商将会被淘汰出局。资本规模较大、风险管理能力较强、能适应市场化竞争的证券公司将在竞争中取胜，市场份额将越来越大。

4) 同质化竞争较为普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三大传统业务（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60.00%，盈利模式同质化较为普遍。激烈的市场竞争推动证券公司实施差异化战略和竞争策略，部分证券公司正逐步发展以差异化服务为核心的业务模式。证券公司根据自身的资本实力、服务特色、研究水平、区位优势等情况及目前各细分行业的竞争状况，在发展壮大其核心业务的同时，实施差异化服务与特色服务。一方面，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证券公司可利用资金和资源优势，实现全业务领域的发展，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中小券商则将越来越注重以特色取胜，围绕局部优势做深做强形成差异性竞争力。

国内证券公司正在通过加强开展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等创新业务，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化，改变传统业务占主导地位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但总体而言，收入结构的优化仍需要较长时间实现，证券公司整体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仍然较大。

（4）中国证券行业发展和竞争现状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出台，行业监管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我国证券行业得以快速发展。2007 年，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并于 2009 年在对此进行全面修订的基础上制定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的分类改为以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为标准，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监管机构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2020年，中国资本市场迈过“三十而立”门槛。年初，受疫情影响的特殊阶段，金融机构在线业务却意外迎来爆发，万亿成交行情频频见诸报端，同时，因今年在注册制改革不断深化，资本市场也迎来了“黄金时代”。截至2020年底，A股上市公司4140家，其中2039家来自主板，约占上市公司总量的一半；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分别有上市公司994家、892家、215家，占上市公司总量的比例分别为24.01%、21.55%、5.19%。同时，沪深两市总市值突破了80万亿元，达到85.27万亿元的高位。

2、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多层次资本市场已初步建立并不断完善

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能够转变实体经济的间接融资模式为直接融资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这对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我国分别在2004年、2009年设立中小板和创业板。新三板自2012年开始启动扩容并于2013年扩大至全国。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持续推进中。2019年6月，证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板仪式，科创板正式开板；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2020年8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落地，创业板成为自科创板之后第二个试点注册制的板块，也意味着注册制改革正式进入存量市场。

证券公司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和建设者。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将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品结构，同时也会改善证券公司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可以预见，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完善，将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行业地位提升迎来新发展机遇，证券公司业务边界重新构建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同时，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不断推进，券商的业务触角也逐步延伸，业务体量逐步扩大。证券公司将再造自身作为投行的交易、托管结算、支付、融资和投资等五大基础功能，切实承担

起市场组织者、风险定价者、产品提供者、财富管理者的作用，才能在多个领域同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金融机构进行有力竞争。与此同时，金融产品和业务的不断创新也正在模糊各类金融机构的边界。银行、保险、信托、P2P平台和互联网巨头等机构迅速向证券行业渗透，在创新融资方式、投资管理、财富管理等领域与券商形成直接竞争，金融混业经营成为金融业的发展趋势。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也将加速证券公司之间以及证券公司同其他类型机构金融相互的竞争压力。

（3）资本实力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

2006年建立起了以净资本监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体系，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将直接取决于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2016年证监会又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监管、扶优限劣”的政策，支持优质券商做大做强。资本实力已经成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充裕的资本以及畅通的资本补充渠道是证券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升竞争实力的基础及保障，资本实力不足的证券公司未来的生存空间将不断被压缩。

（4）业务和盈利模式多元化，创新业务不断发展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债券市场、场外市场、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快速发展，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资产管理、融资融券、收购兼并、直接投资等诸多新业务，都将影响证券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证券行业的业务和盈利模式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随着业务多元化和监管机构逐步鼓励证券公司提高杠杆率和增加资本使用，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转融通、做市商、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也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证券公司对传统业务和佣金收入的依赖。

监管部门正加快行业监管改革步伐，主要是放松行政管制，加强市场监管，在证券公司的组织、业务、产品等方面推出重大改革与创新举措，提高对创新的容忍度，提升行业的创新动力，鼓励创新多元化的投融资工具。监管环境变

好，为中国证券行业转型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证券公司中介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也将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5）互联网金融发展带来服务及管理模式的转变

2014 年开始证券公司纷纷借助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来实现金融的互联网化，随着互联网与行业的融合不断加深，证券公司的服务覆盖范围更大，服务客户数量更多；同时行业的竞争主体也在不断增加，竞争层次不断深入，从最初的佣金价格战转向用户体验、产品内容、入口流量等等。金融科技的兴起，带动券商从传统的依靠佣金收费转向更注重提供综合的财富管理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在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营运模式下，证券公司传统的中后台管理模式由分散逐步向集中化转移，使得证券公司服务成本降低、整体运营效率提升。

（6）国际化业务将不断提升，国际化竞争加速

随着业务的发展，经验及人才的积累，有实力的证券公司已开始逐步拓展海外市场。伴随着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管制的放松，跨境业务有望成为中国证券行业新的高增长领域：一方面，随着中国企业海外扩张发展，寻求海外上市及跨境并购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投资多元化将推动跨境资产管理高速发展。客户需求的提升将直接推动我国证券行业国际化发展的进程。

金融行业逐步对外放开，2018 年 4 月起放开了证券公司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并且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完善境外股东条件。继瑞银证券成为首家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后，摩根大通证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成为首批外资控股新设立证券公司。2019 年 7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再次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2019 年 10 月 11 日，证监会发布公告，宣布经统筹研究，证监会进一步明确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间安排。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另一方面，国内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也在积极践行“走出去”的经营策略，通过设立机构、业务合作和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进入国际市场，逐步参与国际竞争。大幅度放宽外资进入金融业的比例限制，是我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境外优质资本进入将推动市场规模扩大，有助于行业配套制度完善和新业务模式发展。国际竞争格局下，具有较强资本实力和业务能力的上市券商优势将持续显现。

（7）市场化、法治化进程加快，监管从严成为常态

2016年以来，证券行业监管趋向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意在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2018年资管新规、股票质押回购细则、债券交易监管细则、创投基金股东减持特别规定等相继出台，一方面着眼于规范和整顿证券行业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对证券公司的内控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促使证券公司的业务体系逐步规范以及风险体系逐步完善。

2020年是新证券法施行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资本市场建立三十周年。本次证券法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显著提高证券违法成本、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义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等，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新证券法实施后，注册制首先在企业债、公司债发行市场全面实施，发行将更加市场化，发行效率将有所提高，市场规模将扩容，同时有利于提高企业直接融资的比例。注册制的全面推广将进一步激发资本市场活力，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落地将进一步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中国资本市场平稳向好趋势。

3、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发展面临的机遇

首先，国内经济相对较快增长将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我国经济增速尽管放缓，但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仍将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我国仍将是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体之一；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步伐将不

断加快，居民财富将伴随经济增长而不断积累，经济全球化和人民币国际化将推动更多中国企业走出去，这些因素都将成为整个行业持续发展的强劲动力。

其次，资本市场深化发展将为证券行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将向纵深推进，逐渐改善和优化券商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资本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将不断拓展，券商融通资金供需、创造产品和管理金融风险的功能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国际化程度将不断提高，有力推动券商国际化发展。

再次，我国金融市场格局也随实体经济转型而发生变化，在“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发展方向下，金融资产质量逐渐提高，直接融资的规模持续加大。作为资本市场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证券行业也在经历着转型。监管部门进一步落实“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监管思路，以 2012 年 5 月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为契机，相继推出了“创新十一条”为代表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在放宽业务限制、扩大产品范围、提高创新能力、加快创新进程等方面，对证券公司转型创新发展给予了全方位的政策支持。此外，随着近年来人民币国际化，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陆续推出，国际资本市场与境内资本市场的对接机制进一步完善，为我国证券行业发展提供了更大的舞台。我国证券行业迎来了创新发展的历史机遇。

（2）发行人发展面临的挑战

从宏观角度来看，证券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高度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面临巨大转型压力，经济增速有所下行。在全球主要市场加息和我国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货币政策难以大幅放松。此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动荡，“黑天鹅”事件频发，区域贸易摩擦升级。受此影响，资本市场面临企业盈利和估值水平双重下降的风险挑战。

从监管角度来看，行业强监管逐步落实，在金融体系坚定“去杠杆”的大环境下，行业展现出强监管特点。2017 年，证券行业相继出台了股票质押回购、债券交易监管细则、场外期权新规、存托凭证发行规定等，着眼于规范证券行业业务发展。此外，一行三会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一系列的规范和监管尝试，

并于 2018 年出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展望未来，监管仍将坚持“防风险、调结构、促进监管体制改革、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基调，强监管环境对公司业务管理、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从行业发展角度来看，一是行业同质化竞争短期仍将进一步加剧；二是需求的日趋多样化与市场化将对券商的专业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三是资本市场体系、结构和产品日趋复杂，行业盈利模式日趋多元，对券商的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大挑战；四是国际大行步步紧逼，随着我国证券行业对外资的逐步开放，国内证券行业牌照红利将加速消退，无论在境内市场还是在境外市场，国内券商在营销、研发、产品等诸多方面均面临严峻挑战。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于 1999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首批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创造了中国资本市场若干个“第一”：第一批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第一家与国有商业银行签署股票质押协议；第一家获准设立中外合资证券公司；第一家向外资转让股权设立中外合资基金公司；成立中国第一家国家级证券博物馆；首创业内最快的证券交易系统；业内在营业部首推金融工程实验室等诸多创新之举。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依靠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稳步提升，在市场中树立了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和竞争力的业务发展模式。

2、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于 1999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首批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依靠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稳步提升，在市场中树立了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和竞争力的业务发展模式。发行人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品牌优势

发行人一直以来经营稳健、管理规范。2002年发行人成立了中国第一家国家级证券博物馆。2011年，发行人获“最受投资者欢迎的专业金融机构”称号、“最具特色手机证券商”、“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与服务优秀单位及中国最佳证券公司研究所大奖”；2012年，发行人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创新业务券商”奖、最具成长性投行综合奖；2014年，发行人获“第一财经2014年度创新投资顾问团队管理称号”；2016年，发行人被《证券时报》评为“2016中国最具突破证券经纪商”；2017年，发行人被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评委为“2017年度投资者教育优秀会员”。2018年，发行人获沪深两所“2017年度投资者教育优秀会员”、“营业部经理调查优秀证券公司”、“我是股东组织奖”银奖、“百川众学”平台2017年度优秀组织单位、上交所2018年度“投教新锐”百强称号。2019年，发行人获湖南辖区优秀投资者教育作品“最佳组织奖”、深交所年度十佳“会员优秀投教团队”及“2019年度会员投教菁英提名奖”。

多年来，发行人在国内资本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导向的行业市场化改革大背景下，发行人始终紧跟行业趋势，积极贯彻“让投资成为一种享受，让专业成为一种习惯”的客户服务理念和“人人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管理理念，全面提升自身的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实现持续盈利和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机制优势

在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导向的行业市场化改革大背景下，发行人紧跟行业趋势，紧盯市场需求，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基础上，能够适时对发行人经营策略进行调整，有利于促进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积极贯彻“让投资成为一种享受，让专业成为一种习惯”的客户服务理念，深掘潜力、突出特色、深化优势、细化流程、强化服务，全面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实现持续盈利和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服务优势

截至 2020 年末，湘财证券在全国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 63 家证券营业部、4 家业务分公司、6 家区域分公司、2 家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分布于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已覆盖我国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等全国大部分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合理，已经形成了以五大片区为重心的全国战略布局。

从业务结构看，湘财证券目前已拥有经纪、自营、保荐承销、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等全方位的证券业务资质。各类业务的客户服务体系日益成熟，为其打造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湘财证券从客户角度出发，根据分类优化、分层服务的理念，逐步融合全新的交易理念、快速交易技术、全面的财经资讯、优化的服务结构，打造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客户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深受业界及投资者好评。

（4）金融科技优势

发行人历来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近年来，发行人密切结合业务需求，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持续加大信息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经过多年建设，发行人的整体信息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保持了较高的竞争能力和领先水平。2009 年，发行人在业内迅速推出快速交易系统，极大地提高了高端客户的交易效率，深受投资者好评；同年，发行人在业内率先上线了 UF2.0 中的账户子系统，实现交易系统与账户系统的分离，大幅提高了开户效率。2013 年，发行人与上交所就云订单系统进行了探讨。发行人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及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为其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服务创新、业务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极大的满足了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和发行人业务的拓展。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在科技领域的投入，以金融科技应用为突破口，发行人将“科技与创新”纳入自身核心竞争力当中，持续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快速推动了智能投顾、资产配置等多个大型金融科技项目的建设，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金融科技服务体系。

①金融科技成为业务战略转型的引擎

发行人通过金融科技与财富管理双轮驱动，推动业务转型升级与模式重构。从 2018 年开始，借助金融科技赋能财富管理，带来全新的产品、服务、流程的变革。2018 年底，发行人正式发布服务于私募机构客户的“金刚钻”和服务于互联网零售客户的“百宝湘”两大金融科技服务品牌。百宝湘 APP 实现发行人多部门高效、并行的隐形协同服务，为不同层级的客户提供适合的场景财富业务；“金刚钻”金融科技服务体系致力于为机构客户和个人高净值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和最先进的交易武器，助力客户业务增长。

近年来，发行人以“金融科技赋能财富管理”理念作为核心思路，深度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打造集“产品销售、投资顾问、资产配置”为一体的财富管理平台，通过金融科技驱动实现财富管理升级，效果颇为明显。

②金融科技成为优化服务的手段

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以及现代投资组合理论的在线投资顾问服务模式打造智能投顾，发行人于 2018 年推出了自主研发的一站式指数型基金智投产品“年糕智投”。通过客户风险画像描绘、多因子指数基金甄选、量化宏观配置模型、多账户估值体系以及动态再平衡算法这五个环环相扣的步骤，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理性化、智能化、科学化”的资产配置服务。

发行人积极利用金融科技手段推动客户分类与标签建设，通过多维度标签组合筛选，精准定位服务及产品推介的客户群。通过多维数据联动、客户行为分析实现客户精准定位与目标群体细分，打通线上服务渠道，为投资顾问业务赋能，提供有温度、差异化、精益化的专业客户服务。

③金融科技成为服务方式转化的工具

发行人以金融科技为抓手，以客户需求为商业逻辑的起点，把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到 APP 中，形成“一站式”服务矩阵，持续优化产品的交互体验，重点打造了百宝湘 APP、湘管家 CRM 系统、一体化业务管理平台等财富管理生产力工具，给客户提供差异化及个性化的增值服务，深度应用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打造集“产品销售、投资顾问、资产配置”为一体的财富管理平台，让金融科技成为服务方式转化的重要工具。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详情如下：

1、2020年1月23日，发行人分支机构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个别投资顾问在营销过程中存在诱导客户交易行为，且未充分提示投资风险的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营业部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投资顾问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执业人员合规意识。

2、2020年2月18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未能充分了解客户信息、评估投资者适当性、说明金融产品的主要风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已对营业部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公司要求各营业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业务流程，加强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的合规风控意识。

3、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发行与代销金融产品的过程中，资产管理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不够审慎，公司代销业务内部管理不够规范，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未充分说明金融产品风险，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未审慎评估客户购买产品的适当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采取了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对发行人有关个人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和流程，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风控体系，切实做好业务前端的风险把控，加强内评和集中度风险管理；增加内部检查频次，切实落实各项合规风控措施；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合规风控意识。公司要求各部门提升执业水平，从严审核各类项目，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制度不健全，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验收不严格等违规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发行人修订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现场核查工作规则》，明确了各类型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核查比例和标准，并在后续项目现场核查工作中严格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底稿验收及归档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和更正；同时，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后续项目工作底稿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验收和及时归档。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全体投行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其他监管业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加强风险警示和教育，不断完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提高执业质量和项目管理水平。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问题，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且上述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目前公司相关业务运营正常。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同时或之后颁布或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9）2-22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0）2-32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编号为“天健审（2021）2-2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下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于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阅地点查阅。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参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366.97 万元，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366.97 万元。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报表格式文件），本公司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反映在其他资产项目下的应收利息中。本公司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反映在其他负债项目下的应付利息中。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上述要求调整相关金融资产及负债应计利息的报表列报。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报表格式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 5-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报表格式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	-------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 准则调整影 响	新报表格 式调整影 响	2019年1月1日
融出资金	444,852.30	-45.05	7,514.52	452,32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7,302.89	-517,302.8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93.20	-31.69	31.66	53,093.17
应收利息	11,268.15	-	-11,268.1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5,970.55	3,721.97	659,692.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736.04	-	7,73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403.70	-146,403.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73.02	19.18	-	24,792.20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504.90	-	993.49	31,49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937.22	-	179.00	130,116.22
应付利息	10,891.72	-	-10,891.72	-
应付债券	400,095.80	-	9,719.24	409,815.03
其他综合收益	-19,140.96	15,456.52	-	-3,684.45
盈余公积	30,508.98	-1,551.41	-	28,957.58
一般风险准备	61,145.81	-3,102.81	-	58,043.00
未分配利润	171,481.84	-10,859.85	-	160,621.99

②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表 5-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调整	调整后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与应收款项	616,827.37	-	616,827.37	摊余成本	616,827.37
结算备付金	贷款与应收款项	117,519.15	-	117,519.15	摊余成本	117,519.15
融出资金	贷款与应收款项	444,852.30	7,514.52	452,366.83	摊余成本	452,32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款与应收款项	53,093.20	31.66	53,124.86	摊余成本	53,093.17
应收款项	贷款与应收款项	57,924.29	-	57,924.29	摊余成本	57,924.29
应收利息	贷款与应收款项	11,268.15	-11,268.15	-	摊余成本	-
存出保证金	贷款与应收款项	4,294.19	-	4,294.19	摊余成本	4,294.19
其他金融资	贷款与应收款项	2,632.56	-	2,632.56	摊余成本	2,632.56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调整	调整后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17,302.89	-	517,302.8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6,403.70	-	146,403.7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21.97	3,72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9,692.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7,736.04
应付短期融资款	摊余成本	30,504.90	993.49	31,498.39	摊余成本	31,49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29,937.22	179.00	130,116.22	摊余成本	130,116.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摊余成本	704,767.32	-	704,767.32	摊余成本	704,767.32
应付款项	摊余成本	15,855.68	-	15,855.68	摊余成本	15,855.68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10,891.72	-10,891.72	-	摊余成本	-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400,095.80	9,719.24	409,815.03	摊余成本	409,815.03
其他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2,139.09	-	2,139.09	摊余成本	2,139.09

③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表 5-3：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重分类	重新计	报表格式调	按新金融工具
----	--------	-----	-----	-------	--------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量	整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金融资产					
1)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616,827.37		-	-	616,827.37
结算备付金	117,519.15		-	-	117,519.15
融出资金	444,852.30		-45.05	7,514.52	452,32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93.20		-31.69	31.66	53,093.17
应收款项	57,924.29		-	-	57,924.29
应收利息	11,268.15		-	-11,268.15	-
存出保证金	4,294.19		-	-	4,294.19
其他金融资产	2,632.56		-	-	2,632.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总计	1,308,411.21		-76.74	-3,721.97	1,304,612.5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7,302.89	-517,302.89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5,970.55	-	3,721.97	659,69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计	517,302.89	138,667.66	-	3,721.97	659,692.52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403.70	-146,403.7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736.04	-	-	7,73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总计	146,403.70	-138,667.66	-	-	7,736.04
(2)金融负债					
1)摊余成本					
应付短期融资	30,504.90	-	-	993.49	31,498.39

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9,937.22	-	-	179.00	130,116.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4,767.32	-	-	-	704,767.32
应付款项	15,855.68	-	-	-	15,855.68
应付利息	10,891.72	-	-	-10,891.72	-
应付债券	400,095.80	-	-	9,719.24	409,815.03
其他金融负债	2,139.09	-	-	-	2,139.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总计	1,294,191.72	-	-	-	1,294,191.72

④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表 5-4：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融出资金	891.49	-	45.05	936.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00	-	31.69	129.69
应收款项	184.30	-	-	184.30
其他资产的金融资产	21,627.76	-	-	21,627.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75.76	-26,275.76	-	-

(3)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 5-5：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其他负债	3,852.69	-867.38	2,985.31
合同负债	-	867.38	867.38

(4) 2021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并根据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区间为 3.3225%-4.9349%, 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且按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本公司评估了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经评估, 本公司的租赁合同均为非亏损合同, 不需要在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 5-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单位: 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9,654.60	9,654.60
其他资产	17,917.70	-683.30	17,234.40
租赁负债	-	8,971.30	8,971.30

单位: 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7,539.26	7,539.26
其他资产	7,993.30	-683.30	7,310.01
租赁负债	-	6,855.96	6,855.96

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经营性租赁承诺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表 5-7: 经营性租赁承诺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经营性租赁承诺	10,256.30	7,792.94
减: 上述经营性租赁承诺对应的税金	451.75	334.45
减: 短于 12 个月的经营性租赁承诺	184.23	184.23
减: 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经营性租赁承诺	10.35	10.35
小计	9,609.98	7,263.92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调整后的经营性租赁承诺的现值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8,971.30	6,855.96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2018 年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 2018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等三项指引的通知》（中证协发〔2018〕216 号）的规定，非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等），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交易量或交易频率不足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综合考虑交易活跃程度、转让方式等，对收盘价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了变更。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报表金额影响如下：

表 5-8：2018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对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0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7.20
所得税费用	-76.80

（2）2019 年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9 年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0 年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0 年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2021 年 1-9 月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1 年 1-9 月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会计差错更正

（1）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

2018年，发行人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持有的英大证券股权价值计提减值（该减值系历史原因及市场对证券股估值变化所致），进而影响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相关科目差错更正如下：

表 5-9：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17 年报表情况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	2017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更正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981.93	-3,605.09	181,37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43.59	-901.27	5,142.31
未分配利润	208,276.05	-1,892.67	206,383.38
盈余公积	30,046.37	-270.38	29,775.99
一般风险准备	60,092.74	-540.76	59,551.98
母公司报表	2017年12月 31日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7年12月 31日更正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278.52	-3,605.09	163,67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43.59	-901.27	5,142.31
未分配利润	210,324.60	-1,892.67	208,431.92
盈余公积	30,046.37	-270.38	29,775.99
一般风险准备	60,092.74	-540.76	59,551.98

（2）2019 年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0 年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2021 年 1-9 月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 1-9 月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期无减少合并单位

2、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综合评估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主体担任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情况，对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包含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具体包括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湘财证券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湘财证券金泽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故自上述结构化主体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并完成清算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表 5-10：2019 年度减少合并单位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杭州金砺资本管理公司	注销	2019 年 10 月	1,358,980.70	-91,947,426.99

3、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综合评估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主体担任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情况，对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包含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故自上述结构化主体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并完成清算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湘财证券金

泽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湘财证券金福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综合评估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主体担任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情况，对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包含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故自上述结构化主体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并完成清算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湘财证券金泽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清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综合评估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主体担任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情况，对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包含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故自上述结构化主体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并完成清算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湘财证券金福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综合评估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主体担任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情况，对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包含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故自上述结构化主体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并完成清算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湘财证券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提前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367,255.96	1,032,112.14	934,610.19	616,827.3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24,218.43	914,794.06	816,461.03	541,737.59
结算备付金	234,960.33	182,565.55	161,277.36	117,519.1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8,043.23	177,287.63	158,014.67	108,939.06
融出资金	830,649.93	769,689.17	577,168.73	444,852.30
衍生金融资产	1.3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17,302.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46.64	36,684.85	89,702.38	53,093.20
应收款项	47,421.51	4,261.88	2,561.84	57,924.29
应收利息	-	-	-	11,268.15
存出保证金	39,051.83	16,491.69	16,004.02	4,294.1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5,542.84	815,506.86	755,049.3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82.50	9,909.14	7,601.1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46,403.70
长期股权投资	2,682.72	2,769.60	3,676.20	8,201.52
投资性房地产	676.96	723.86	786.39	848.93
固定资产	24,589.36	24,507.30	25,518.76	26,732.15
使用权资产	15,798.96	-	-	-
无形资产	3,613.48	3,658.50	3,626.93	3,081.26
商誉	3,993.77	3,993.77	3,993.77	3,99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6.35	13,431.93	14,218.85	24,773.02
其他资产	8,322.33	17,917.70	16,040.15	7,513.60
资产总计	3,236,356.83	2,934,223.95	2,611,836.09	2,044,629.49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43,846.02	254,502.68	82,615.67	30,504.90
拆入资金	155,952.30	110,805.98	100,528.1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27.01	9,799.19	851.8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316.64	391,450.67	301,162.89	129,937.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95,173.83	1,085,364.94	962,268.98	704,767.32
应付职工薪酬	22,671.50	26,420.71	21,606.47	17,278.75
应交税费	3,009.31	3,601.20	6,914.59	5,197.04
应付款项	4,534.99	9,953.96	41,198.33	15,855.68
合同负债	636.74	905.36	-	-
应付利息	-	-	-	10,891.72
预计负债	618.79	576.10	1,093.39	783.36
应付债券	242,980.20	171,827.69	360,996.14	400,095.80
其中：优先股	-	-	-	-
租赁负债	15,74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10,431.00	12,419.26	3,852.69	3,788.84
负债合计	2,232,245.98	2,077,627.75	1,883,089.15	1,319,100.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9,058.25	401,899.18	368,312.98	368,312.98
资本公积	242,001.93	176,649.21	113,238.46	113,220.21
其他综合收益	-605.63	-786.59	-4,678.04	-19,140.96
盈余公积	38,078.21	38,021.40	32,906.09	30,508.98
一般风险准备	78,049.71	77,504.54	66,500.25	61,145.81
未分配利润	187,528.38	163,308.47	152,467.21	171,48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110.86	856,596.21	728,746.94	725,528.8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110.86	856,596.21	728,746.94	725,52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6,356.83	2,934,223.95	2,611,836.09	2,044,629.49

2、合并利润表

表 5-1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886.64	157,755.09	136,109.41	98,878.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594.09	86,184.75	68,218.97	60,934.3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4,427.90	64,231.02	44,517.31	35,737.2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463.16	11,437.97	10,414.01	5,499.1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65.26	5,329.48	10,507.82	17,593.30
利息净收入	30,572.50	37,843.43	22,741.16	27,707.99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19.48	32,960.44	9,059.55	20,443.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3	-94.48	-638.38	292.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70.81	-533.20	34,307.70	-11,379.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8	-213.72	58.16	148.15
其他业务收入	153.10	467.15	798.52	679.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1	-	-	-
其他收益	498.12	1,046.24	925.35	344.88
二、营业支出	79,428.25	94,844.03	85,892.30	94,053.75
税金及附加	1,151.93	1,495.87	1,385.25	1,268.98
业务及管理费	78,164.18	90,712.62	80,945.88	68,659.51
信用减值损失	-73.67	-505.83	467.66	-
资产减值损失	35.75	2,930.11	2,894.60	23,956.61
其他业务成本	150.05	211.25	198.91	168.65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58.39	62,911.06	50,217.12	4,824.45
加：营业外收入	665.55	657.60	635.58	2,270.23
减：营业外支出	263.35	644.30	1,177.41	1,306.95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60.59	62,924.36	49,675.28	5,787.74
减：所得税费用	16,866.25	14,511.88	10,802.89	-1,415.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94.34	48,412.48	38,872.40	7,203.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94.34	48,412.48	38,872.40	7,203.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94.34	48,412.48	38,872.40	7,203.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9.07	1,730.99	-993.59	-49,520.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9.07	1,730.99	-993.59	-49,520.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9.07	1,730.99	-993.59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9.07	1,730.99	-993.59	-
4.其他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49,520.9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9,520.9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743.40	50,143.46	37,878.80	-42,31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43.40	50,143.46	37,878.80	-42,317.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	121,133.08	-	-	-

产净减少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40,097.7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0,105.93	198,507.26	156,836.90	140,129.8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5,000.00	10,000.00	1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13,334.56	99,279.08	72,335.2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44,937.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654.23	113,674.33	326,091.0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9.87	24,067.54	5,905.96	6,56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743.10	459,583.68	688,113.04	404,060.9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4,405.86	105,296.43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4,789.83	193,328.20	124,057.45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6,096.8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84,893.4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396.14	40,606.11	26,625.29	19,57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26.56	53,373.59	48,983.54	47,19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06.98	14,695.88	24,461.66	11,28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20.12	31,590.78	34,414.13	23,55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36.51	428,000.42	363,838.51	286,50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06.60	31,583.25	324,274.53	117,55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1.32	-	8,466.67	27,368.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4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9	27.59	47.19	37.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2.31	27.59	8,513.86	27,45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	11,118.00	9,098.55	72,83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3.44	6,220.53	4,834.72	8,92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3.44	17,338.53	13,933.27	81,76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1.13	-17,310.94	-5,419.41	-54,30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320.41	96,996.9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	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3,000.00	50,000.00	-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209.70	297,544.60	167,950.90	65,79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530.11	524,541.56	217,950.90	165,79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313,250.00	50,000.00	96,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10.37	48,711.09	62,784.47	65,40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88.49	128,588.13	117,504.70	36,26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098.86	490,549.23	230,289.17	198,42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31.25	33,992.33	-12,338.27	-32,63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30	-1,204.07	58.16	148.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977.42	47,060.57	306,575.01	30,76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444,146.17	1,397,085.60	1,090,510.59	1,059,74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123.59	1,444,146.17	1,397,085.60	1,090,510.5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365,818.68	1,031,591.10	921,303.21	610,339.6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24,218.44	914,822.24	816,489.11	541,737.69

结算备付金	234,960.33	182,565.55	161,277.36	117,519.1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8,043.23	177,287.63	158,014.67	108,939.06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830,649.93	769,689.17	577,168.73	444,85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02,070.81
衍生金融资产	1.37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46.64	29,048.02	49,555.17	53,093.20
应收款项	47,166.61	4,071.46	2,504.58	57,924.29
应收利息	-	-	-	11,268.15
存出保证金	39,051.71	16,491.69	16,004.02	4,294.1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8,901.05	775,243.44	758,410.3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32.50	9,059.14	6,751.1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42,911.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5,000.00	65,000.00	60,000.00	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76.96	723.86	786.39	848.93
固定资产	24,140.54	24,057.22	25,110.54	26,479.18
使用权资产	14,000.92	-	-	-
无形资产	2,880.21	2,953.89	3,168.32	2,950.74
商誉	3,993.77	3,993.77	3,993.77	3,99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6.02	7,955.55	10,540.03	17,315.54
其他资产	7,505.65	7,993.30	15,176.47	18,873.92
资产总计	3,230,822.90	2,930,437.17	2,611,750.10	2,044,735.25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43,846.02	254,502.68	82,615.67	30,504.90
拆入资金	155,952.30	110,805.98	100,528.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21	159.14	22.91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316.64	391,450.67	301,162.89	129,937.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95,173.84	1,085,393.12	962,297.06	704,767.4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069.81	25,465.62	20,911.11	16,944.80

应交税费	2,967.22	3,559.89	6,885.25	5,184.89
应付款项	4,515.92	9,898.90	41,183.67	15,855.68
应付利息	0.00	-	-	10,891.72
持有待售负债	0.00	-	-	-
合同负债	636.74	905.36	-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242,980.20	171,827.69	360,996.14	400,095.80
其中：优先股	-	-	-	-
租赁负债	13,961.47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10,408.27	12,117.03	3,546.51	3,764.60
负债合计	2,220,885.63	2,066,086.09	1,880,149.34	1,317,947.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9,058.25	401,899.18	368,312.98	368,312.98
其他权益工具	0.00	-	-	-
其中：优先股	0.00	-	-	-
永续债	0.00	-	-	-
资本公积	242,053.67	176,714.91	113,304.16	112,304.16
减：库存股	0.00	-	-	-
其他综合收益	-605.63	-786.59	-4,678.04	-19,140.96
盈余公积	38,078.21	38,021.40	32,906.09	30,508.98
一般风险准备	77,673.94	77,284.27	66,446.70	61,145.81
未分配利润	193,678.82	171,217.93	155,308.88	173,65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937.27	864,351.08	731,600.76	726,78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0,822.90	2,930,437.17	2,611,750.10	2,044,735.2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5：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121.12	155,330.49	138,925.65	98,599.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472.68	84,987.52	67,777.25	60,934.3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4,862.27	64,830.84	44,932.07	35,737.2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463.16	11,437.97	10,414.01	5,499.1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78.56	5,442.89	10,523.92	17,593.30
利息净收入	30,350.30	35,633.30	25,181.40	27,673.22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70.72	33,891.30	12,035.36	20,200.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78.37	-178.82	32,421.29	-11,379.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8	-213.72	58.16	148.15
其他业务收入	153.10	467.15	798.52	679.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1	-	-	-
其他收益	217.42	743.76	653.67	344.22
二、营业支出	74,225.97	85,835.04	91,858.58	91,374.64
税金及附加	1,139.50	1,486.31	1,360.38	1,266.06
业务及管理费	72,977.54	84,551.84	76,442.08	67,149.87
信用减值损失	-41.12	-414.35	-11,542.79	-
资产减值损失	-	-	25,400.00	22,790.06
其他业务成本	150.05	211.25	198.91	168.65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7,895.15	69,495.45	47,067.07	7,224.93
加：营业外收入	665.55	657.60	315.57	1,661.79
减：营业外支出	220.66	530.07	867.21	523.59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8,340.04	69,622.98	46,515.43	8,363.13
减：所得税费用	16,260.21	16,309.44	7,030.31	1,033.17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2,079.83	53,313.54	39,485.11	7,329.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79.83	53,313.54	39,485.11	7,329.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749.07	1,730.99	-993.59	-49,581.4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9.07	1,730.99	-993.59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9.07	1,730.99	-993.59	-
4.其他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49,581.4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9,581.4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828.89	55,044.52	38,491.52	-42,251.4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6：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7,735.6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46,911.5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504.97	194,786.37	158,858.82	140,096.5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5,000.00	10,000.00	1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80,770.41	139,503.23	72,335.2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44,937.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626.06	113,674.43	326,119.0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7.84	14,317.01	28,520.34	5,95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744.57	413,548.22	753,001.46	410,232.2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2,986.89	121,117.13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63,756.8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4,789.83	193,328.20	124,057.45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85,051.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217.39	40,378.76	26,619.96	19,58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83.66	50,101.97	46,604.01	46,39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51.12	14,656.96	24,447.08	11,00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08.57	28,492.71	33,094.92	22,95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007.45	379,945.49	375,940.55	284,98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37.12	33,602.73	377,060.91	125,25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1.32	-	135.9	13,19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9	27.59	47.19	77.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2.31	27.59	183.08	13,27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5,000.00	57,048.55	78,77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3.64	5,316.51	4,071.16	7,97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3.64	10,316.51	61,119.71	86,74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1.33	-10,288.92	-60,936.62	-73,46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320.41	96,996.9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80,000.00	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3,000.00	50,000.00	-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209.70	297,544.60	167,950.90	65,79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530.11	524,541.56	217,950.90	165,79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313,250.00	50,000.00	96,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10.37	48,711.09	62,784.47	65,40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677.93	128,588.13	117,504.70	36,26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688.30	490,549.23	230,289.17	198,42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41.81	33,992.33	-12,338.27	-32,63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30	-1,204.07	58.16	148.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238.30	56,102.06	303,844.18	19,302.4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435,691.79	1,379,589.73	1,075,745.55	1,056,44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930.09	1,435,691.79	1,379,589.73	1,075,745.55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17: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 (末)	2020年 (末)	2019年 (末)	2018年 (末)
总资产(亿元)	323.64	293.42	261.18	204.46
总负债(亿元)	223.22	207.76	188.31	131.91
全部债务(亿元)	87.12	93.84	84.62	56.0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0.41	85.66	72.87	72.5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99	15.78	13.61	9.89
利润总额(亿元)	7.09	6.29	4.97	0.58
净利润(亿元)	5.40	4.84	3.89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33	4.76	3.86	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40	4.84	3.89	0.7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18	3.16	32.43	11.7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72	-1.73	-0.54	-5.4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94	3.40	-1.23	-3.26
流动比率	2.57	1.80	3.27	6.75
速动比率	2.56	1.79	3.24	5.98
资产负债率(%)	48.27	53.67	55.82	45.85
债务资本比率(%)	46.45	52.28	53.73	43.59
营业毛利率(%)	47.01	39.88	36.89	4.8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07	3.39	3.45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6.19	5.34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6.07	6.09	5.30	0.82

益率（%）				
EBITDA（亿元）	10.24	9.94	8.58	3.6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1	0.10	0.07
EBITDA 利息倍数	4.27	3.20	2.79	1.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 5-1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67,255.96	42.25	1,032,112.14	35.17	934,610.19	35.78	616,827.37	30.1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24,218.43	31.65	914,794.06	31.18	816,461.03	31.26	541,737.59	26.50
结算备付金	234,960.33	7.26	182,565.55	6.22	161,277.36	6.17	117,519.15	5.7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8,043.23	7.05	177,287.63	6.04	158,014.67	6.05	108,939.06	5.33
融出资金	830,649.93	25.67	769,689.17	26.23	577,168.73	22.10	444,852.30	21.76
衍生金融资产	1.37	0.00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517,302.89	25.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46.64	0.31	36,684.85	1.25	89,702.38	3.43	53,093.20	2.60
应收款项	47,421.51	1.47	4,261.88	0.15	2,561.84	0.10	57,924.29	2.83
应收利息	-	-	-	-	-	-	11,268.15	0.55
存出保证金	39,051.83	1.21	16,491.69	0.56	16,004.02	0.61	4,294.19	0.2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5,542.84	19.64	815,506.86	27.79	755,049.34	28.9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82.50	0.12	9,909.14	0.34	7,601.16	0.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46,403.70	7.16
长期股权投资	2,682.72	0.08	2,769.60	0.09	3,676.20	0.14	8,201.52	0.40
投资性房地产	676.96	0.02	723.86	0.02	786.39	0.03	848.93	0.04
固定资产	24,589.36	0.76	24,507.30	0.84	25,518.76	0.98	26,732.15	1.31
使用权资产	15,798.96	0.49	-	-	-	-	-	-
无形资产	3,613.48	0.11	3,658.50	0.12	3,626.93	0.14	3,081.26	0.15
商誉	3,993.77	0.12	3,993.77	0.14	3,993.77	0.15	3,993.77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6.35	0.25	13,431.93	0.46	14,218.85	0.54	24,773.02	1.21
其他资产	8,322.33	0.26	17,917.70	0.61	16,040.15	0.61	7,513.60	0.37
资产总计	3,236,356.83	100.00	2,934,223.95	100.00	2,611,836.09	100.00	2,044,629.4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44,629.49 万元、2,611,836.09 万元、2,934,223.95 万元和 3,236,356.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上升态势。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放，为代理买卖证券客户存款，是核算证券公司在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信用业务中收到的客户存入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16,827.37 万元、934,610.19 万元、1,032,112.14 万元和 1,367,255.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7%、35.78%、35.17%和

42.25%。代理买卖证券客户存款与股市行情、客户参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直接相关，股市行情较好时，证券交易活跃，代理买卖证券客户存款余额上升；反之，股市行情走低时，交易量萎缩，客户会从证券市场抽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客户存款余额下滑。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 5-1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现金		-	-	-
银行存款	1,345,255.92	1,032,112.14	934,610.19	616,827.37
其中：客户存款	1,024,218.43	914,794.06	816,461.03	541,737.59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321,037.49	117,318.08	118,149.16	75,089.78
其他货币资金	22,000.00			
加：应收利息	0.04	-	-	-
合计	1,367,255.96	1,032,112.14	934,610.19	616,827.37

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317,782.82万元，增幅51.52%，主要系市场交易活跃度上升，客户资金增加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97,501.95万元，增幅10.43%，主要系2020年证券市场行情转好，交易活跃，客户资金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335,143.82万元，增幅32.47%，一方面系本期收到控股股东增资款，另一方面今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客户资金增加。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117,519.15万元、161,277.36万元、182,565.55万元和234,960.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5%、6.17%、6.22%和7.26%。结算备付金是指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发行人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组成。2019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2018年末增加43,758.21万元，增幅37.23%，增加的原因系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市场交易金额增加，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2020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2019年末增加了21,288.19万元，增幅13.20%，2021年9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2020年末增加了52,394.78万元，增幅28.70%，

主要系由于证券市场行情向好，市场交易金额继续增加，客户结算备付金相应增加所致。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以客户结算备付金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客户备付金占当期结算备付金的比例分别为 92.70%、97.98%、97.11%和 97.06%。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表 5-2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结算备付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客户备付金	228,043.23	177,287.63	158,014.67	108,939.06
公司备付金	6,917.10	5,277.92	3,262.69	8,580.09
合计	234,960.33	182,565.55	161,277.36	117,519.15

（3）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是指客户以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用于买入证券，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和利息的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融出资金净值分别为 444,852.30 万元、577,168.73 万元、769,689.17 万元和 830,649.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6%、22.10%、26.23%和 25.67%。公司融出资金来自于融资融券业务，2019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32,316.43 万元，增幅 29.74%，主要原因系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92,520.44 万元，增幅 33.36%，主要原因系证券市场行情向好，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继续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60,960.76 万元，增幅 7.92%，变动较小。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融出资金情况如下表：

表 5-2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融出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融出资金	822,221.39	758,809.32	570,422.03	445,743.79
减：减值准备	646.89	692.18	896.93	891.49
加：应收利息	9,075.42	11,572.03	7,643.63	-

融出资金净值	830,649.93	769,689.17	577,168.73	444,852.30
--------	------------	------------	------------	------------

发行人根据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状况，2018 年对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按照业务规模的 0.2%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开始，发行人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资金融出安排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规范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有效防范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征信、授信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资金融出安排作出了严格规定。

A、分支机构资格准入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发行人对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分支机构实行准入制度，只有符合准入条件并通过审批的分支机构才能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发行人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时根据融资融券业务的特征和风险特性，全面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业务认知水平、证券投资经验、投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相关信息，充分进行风险揭示，有效开展业务培训、投资者交易等工作，选择适当的投资者，指导其审慎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进行持续跟踪服务。

B、业务管理

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在存管银行分别开立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并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要求，指定融资融券交易单元。

在向投资者融资融券前，分支机构需要落实投资者准入资格核定，包括投资者提交身份证明、验证资料并判断投资者是否符合基本准入资格、适当性匹配、介绍业务规则、揭示业务风险、征信审核、信用账户开立等，发行人信用交易部完成投资者征信审查，授信审批由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等相应层级批准完成。

客户申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发行人必须与其签署标准的《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和《湘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发行人在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确定融资买入标的证券和融券卖出标的证券的范围及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和折算率。信用交易部根据证券交易所及内部制度规定对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及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实施动态管理。投资者融资、融券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合约到期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客户办理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发行人信用交易部指定专人负责融资融券业务逐日盯市，发送追保通知，制定强制平仓预案，执行强制平仓指令等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外部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规定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业务融出资金安排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基金及其他四大类，其中以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517,302.8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0%、0%、0%和 0%。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该科目无余额，主要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表 5-2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债券	-	-	-	128,781.01
股票	-	-	-	25,403.09
基金	-	-	-	356,164.07
其他	-	-	-	6,954.72
合计	-	-	-	517,302.89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金融资产，同时约定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3,093.20 万元、89,702.38 万元、36,684.85 万元和 9,946.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3.43%、1.25% 和 0.31%。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业务类别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融券回购交易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表 5-2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股票	9,992.00	13,130.00	44,904.00	19,600.00
债券	-	23,590.74	44,920.15	33,591.20
加：应收利息	12.42	32.42	108.62	-
减：减值准备	57.78	68.31	230.39	98.00
账面价值	9,946.64	36,684.85	89,702.38	53,093.20

2019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6,609.18 万元，增幅 68.95%，主要系股票质押回购规模以及债券融券回购交易规模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53,017.53 万元，降幅 59.10%，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融券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0 年末减少 26,738.21 万元，降幅 72.89%，主要系债券融券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两项业务的会计处理

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财务处理》的规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系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根据返售协议买入金融资产，应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进行确认，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发行人在初始买入日按买入证券或出借资金所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资产后续计量期间，确认相应利息收入。返售日，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对相关资产进行结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的规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企业根据回购协议卖出金融资产，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确认，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发行人在初始卖出日按卖出证券或借入资金所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资产后续计量期间，确认相应利息支出。返售日，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对相关负债进行结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关于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两项业务的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①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买入返售）规模监控与调整机制

发行人已建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证券金融类业务规模监控及调整机制。规模监控方面，公司在业务系统中设置限额指标，确保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审批的额度，风险管理总部对业务规模进行实时监控，规模接近额度上限或业务规模异常波动时进行风险提示或风险预警。调整机制方面，发行人董事会负责确定和调整业务总规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决策委员审议信用交易部提交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年度规模建议，信用交易部视业务发展情况向决策机构提交申请规模调整申请，风险管理总部在业务授权规模调整前进行压力测试，评估授权规模变化对公司风控指标的影响。业务规模经审批后，出资部门在授权额度内根据业务需求配给资金。

如业务部门拟申请调增业务规模，需经风险管理总部评估。风险管理总部从业务规模对发行人整体风险限额的影响、对净资产等风控指标的影响、压力情景下指标测算等方面，评估调整业务规模的可行性，并出具风险管理建议后，提交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委员会应形成有效决议或意见，再报董事会审批。

自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来，发行人严格实施上述机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始终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未出现因规模短期急剧增长导致公司净资产等风控指标不合规情况及流动性风险事项。

②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及买断式债券回购业务（买入返售）规模监控与调整机制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交易监管的通知》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则，并相应制定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分公司固定收益类业务管理办法》、《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操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对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风控指标、交易流程管理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净资产等实际情况确定固定收益产品投资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落实。总裁办公会议是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并以总裁办公会议纪要的形式进行落实。

发行人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分公司固定收益类业务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成交易审批系统的固定指标，如“固定收益自营业务规模上限要求”；“持有一种证券的市值与该证券总市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债项评级为

AAA 及以下评级的信用债单只债券持仓成本不超过当年度董事会授权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总持仓规模的 5%”等，以此对业务开展进行严格控制。每年，发行人风险管理总部会同自营分公司严格按照最新的外部监管要求更新相应指标，并对内部指标的适用性进行评估，确定相关内部指标的适用性；如需调整，风险管理总部或自营分公司对相关指标调整事项提出申请并经授权机构审批同意后调整。发行人风险管理总部对上述业务规模进行监控，并与资产负债配置要求、风险管理政策要求进行核对，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

③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规模监控与调整机制

债券融资回购业务（卖出回购）作为负债手段之一，已被纳入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计划进行管理。每年初，发行人董事会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净资产等实际情况确定固定收益产品投资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落实。自营分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除自有资金配置外，在额度内通过债券融资回购等方式融资，支持业务资金需求，并确保配置资产规模在发行人核定范围内。

发行人风险管理总部对上述业务规模进行监控，并与资产负债配置要求、风险管理政策要求进行核对，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风险管理总部将其纳入业务部门总体杠杆，监控其规模变化；对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作为一种负债手段，通过控制固定收益资产规模，间接控制其规模。

（6）应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7,924.29 万元、2,561.84 万元、4,261.88 万元和 47,421.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0.10%、0.15%和 1.47%，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清算款项和应收资产管理费。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55,362.45 万元，减幅 95.58%，主要系期末应收清算款的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700.04 万元，增幅 66.36%，主要系应收清算款的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

行人应收款项较2020年末增加了43,159.63万元，增幅1,012.69%，主要系应收清算款的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 5-2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清算款项	45,590.69	3,548.42	-	52,527.21
应收资产管理费	391.45	249.63	2,369.23	5,186.12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530.47	540.21	385.03	395.26
应收款项合计	47,512.62	4,338.26	2,754.26	58,108.59
减：减值准备	91.10	76.38	192.42	184.30
合计	47,421.51	4,261.88	2,561.84	57,924.29

（7）存出保证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的余额分别为4,294.19万元、16,004.02万元、16,491.69万元和39,051.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1%、0.61%、0.56%和1.21%，存出保证金主要由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转融通担保资金组成。2019年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1,709.83万元，增幅272.69%，主要系新增转融通担保资金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487.67万元，增幅3.05%，变动不大；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2,560.14万元，增幅136.80%，主要系新增转融通担保资金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出保证金的情况如下：

表 5-2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出保证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交易保证金	4,030.73	4,233.05	3,831.78	3,547.01
信用保证金	1,391.92	1,793.01	953.21	747.18
期货保证金	196.26	2,352.43	-	-
转融通担保资金	33,432.92	8,113.19	11,219.02	-
合计	39,051.83	16,491.69	16,004.02	4,294.19

（8）交易性金融资产（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755,049.34 万元、815,506.86 万元和 635,542.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8.91%、27.79%和 19.64%。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务工具、权益工具、基金、券商资管产品、信托计划和股权投资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表 5-2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债券	341,616.07	428,914.74	310,498.20	-
股票	68,951.94	72,458.11	53,412.53	-
基金	137,632.86	253,671.50	305,758.57	-
资管计划	33,841.97	30,462.51	22,530.18	-
信托计划	-	-	32,849.86	-
股权投资	53,500.00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635,542.84	815,506.86	755,049.34	0.00

报告期内，2018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无余额；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系从 2019 年开始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大部分原先归类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进入了本科目核算。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179,964.02 万元，降幅 22.07%，主要系货币型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减少所致。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股票、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委托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46,403.7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6%、0.00%、0.00%和 0.00%。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表 5-2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146,403.7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138,667.66
按成本计量的	-	-	-	7,736.04
合计	-	-	-	146,403.70

2019年1月1日及以后该科目无余额，主要系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

（10）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8,201.52万元、3,676.20万元、2,769.60万元和2,682.72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0.40%、0.14%、0.09%和0.08%。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2021年9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表 5-28：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21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2.40	-35.75	196.64	4,715.74
北京江海云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835.42
上海精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4.76	-36.84	397.91	-
上海筑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4,667.51
杭州云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2.45	-14.29	2,088.16	-
合计	2,769.60	-86.89	2,682.72	10,218.68

（11）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6,732.15万元、25,518.76万元、24,507.30万元和24,589.3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1%、0.98%、0.84%

和 0.76%。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金额比较稳定。

（12）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 3,081.26 万元、3,626.93 万元、3,658.50 万元和 3,613.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14%、0.12%和 0.11%。无形资产主要由软件、土地使用权和交易席位费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金额比较稳定。

（13）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的余额均为 3,993.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15%、0.14%和 0.12%。发行人商誉由收购营业部而形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4,773.02 万元、14,218.85 万元、13,431.93 万元和 8,066.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0.54%、0.46%和 0.25%。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发行人持有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和可弥补亏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15）其他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7,513.60 万元、16,040.15 万元、17,917.70 万元和 8,322.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61%、0.61%和 0.26%。其他资产主要由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预缴税金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 5-2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343,846.02	15.40	254,502.68	12.25	82,615.67	4.39	30,504.90	2.31
拆入资金	155,952.30	6.99	110,805.98	5.33	100,528.13	5.3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27.01	0.37	9,799.19	0.47	851.88	0.0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316.64	5.75	391,450.67	18.84	301,162.89	15.99	129,937.22	9.8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95,173.83	58.02	1,085,364.94	52.24	962,268.98	51.10	704,767.32	53.43
应付职工薪酬	22,671.50	1.02	26,420.71	1.27	21,606.47	1.15	17,278.75	1.31
应交税费	3,009.31	0.13	3,601.20	0.17	6,914.59	0.37	5,197.04	0.39
应付款项	4,534.99	0.20	9,953.96	0.48	41,198.33	2.19	15,855.68	1.20
合同负债	636.74	0.03	905.36	0.04	-	-	-	-
应付利息	-	-	-	-	-	-	10,891.72	0.83
预计负债	618.79	0.03	576.10	0.03	1,093.39	0.06	783.36	0.06
应付债券	242,980.20	10.89	171,827.69	8.27	360,996.14	19.17	400,095.80	30.33
租赁负债	15,747.65	0.71	-	-	-	-	-	-
其他负债	10,431.00	0.47	12,419.26	0.60	3,852.69	0.20	3,788.84	0.29
负债合计	2,232,245.98	100.00	2,077,627.75	100.00	1,883,089.15	100.00	1,319,100.62	100.00

1、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319,100.62 万元、1,883,089.15 万元、2,077,627.75 万元和 2,232,245.98 万元。报告期负债规模总体保持上升的态势。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发行人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均来自发行收益凭证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适当增加财务杠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30,504.90 万元、82,615.67 万元、254,502.68 万元和 343,846.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1%、4.39%、12.25%和 15.40%。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为短期收益凭证。2018 年起，发行人因业务需求，开始发行短期收益凭证。2019 年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2,110.77

万元，增幅 170.83%，主要系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增加了短期收益凭证的发行；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71,887.00 万元，增幅 208.06%，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89,343.34 万元，增幅 35.11%，主要系短期收益凭证的发行。

表 5-30：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末
收益凭证	249,932.50	362,209.70	273,696.20	338,446.00
应计利息	4,570.18	9,526.63	8,696.79	5,400.02
合计	254,502.68	371,736.33	282,392.99	343,846.02

（2）拆入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0,528.13 万元、110,805.98 万元和 155,952.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5.34%、5.33% 和 6.99%。2018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无余额；2019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0.05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开展转融资业务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03 亿元，增幅 10.22%，2021 年 9 月末拆入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4.51 亿元，增幅 40.74%，主要系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增加了转融资业务规模所致。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851.88 万元、9,799.19 万元和 8,327.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5%、0.47%和 0.37%。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是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投资者享有份额。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通过债券质押回购方式融入的资金及融资融券收益权融入的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29,937.22 万元、301,162.89 万元、391,450.67 万元和 128,316.64 万元，分别占

各期负债总额的 9.85%、15.99%、18.84%和 5.75%。2019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71,225.67 万元，增幅 131.78%，主要系债券融资回购交易规模以及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资规模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0,287.78 万元，增幅 29.98%，主要系债券融资回购交易规模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63,134.03 万元，降幅 67.22%，主要系债券融资回购交易规模以及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资规模减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如下表：

表 5-3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债券融资回购	128,253.72	311,088.65	220,848.19	99,937.22
融资融券收益权		80,000.00	80,000.00	30,000.00
加：应付利息	62.92	362.02	314.69	-
合计	128,316.64	391,450.67	301,162.89	129,937.22

(5)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证券发行人在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信用业务中收到客户存入的款项，以代其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704,767.32 万元、962,268.98 万元、1,085,364.94 万元和 1,295,173.83 万元，分别占各期负债总额的 53.43%、51.10%、52.24%和 58.02%。2019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57,501.66 万元，增长 36.54%，主要系 2019 年以来证券市场交投活跃，经纪业务客户交易资金规模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23,095.97 万元，增长 12.79%，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09,808.89 万元，增幅 19.33%，主要系证券市场交易较为活跃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如下表：

表 5-3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1,176,624.41	1,000,499.61	898,014.57	655,746.43
其中：个人	1,001,208.42	915,406.12	837,970.84	610,030.18
机构	175,415.99	85,093.49	60,043.74	45,716.26
信用业务	118,549.42	84,865.33	64,254.40	49,020.88
其中：个人	88,944.64	64,258.46	61,500.22	48,213.98
机构	29,604.78	20,606.87	2,754.18	806.90
合计	1,295,173.83	1,085,364.94	962,268.98	704,767.32

（6）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00,095.80 万元、360,996.14 万元、171,827.69 万元和 242,980.20 万元，分别占各期负债总额的 30.33%、19.17%、8.27%和 10.89%。债券主要包括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表 5-3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公司债券	131,852.41	69,825.25	149,354.26	198,479.58
次级债券	50,008.99	99,589.50	202,219.53	201,616.21
长期收益凭证	56,984.19			
应计利息	4,134.61	2,412.93	9,422.36	-
合计	242,980.20	171,827.69	360,996.14	400,095.8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控制融出资金期限和融入资金期限的匹配性，资金融入期限一般都不短于资金融出期限，如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拆入资金的期限为 3-6 个月，发行收益凭证融入资金的期限为 1-24 个月，发行长期次级债和公司债券的融入资金的期限分别为 5-10 年、2-3 年，发行人通过合理安排融资方案，提前备好头寸，保证业务顺畅的同时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871,152.37 万元，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39.03%。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 5-34：发行人最近一期有息负债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343,846.02	39.47
拆入资金	155,952.30	17.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21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316.64	14.73
应付债券	242,980.20	27.89
合计	871,152.37	100.00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表 5-35：发行人最近一期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占比
短期债务	628,172.17	72.11
长期债务	190,878.50	21.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52,101.70	5.98
合计	871,152.37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5-3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06.60	31,583.25	324,274.53	117,55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93,743.10	459,583.68	688,113.04	404,0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71,936.51	428,000.42	363,838.51	286,5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1.13	-17,310.94	-5,419.41	-54,30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212.31	27.59	8,513.86	27,45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4,373.44	17,338.53	13,933.27	81,76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31.25	33,992.33	-12,338.27	-32,63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74,530.11	524,541.56	217,950.90	165,79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25,098.86	490,549.23	230,289.17	198,424.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30	-1,204.07	58.16	148.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977.42	47,060.57	306,575.01	30,765.12

1、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业务收支的现金流、融资融券业务的现金流、购买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的现金流、回购业务和转融通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支、融出资金的规模和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尤为显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7,554.93 万元、324,274.53 万元、31,583.25 元和 121,806.6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4,274.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6,719.60 万元，增幅 175.85%，主要原因系拆入资金、回购业务资金和代理买卖证券净流入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583.25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92,691.28 万元，降幅 90.26%，主要原因系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和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减少、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806.60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净流入增加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306.59 万元、-5,419.41 万元、-17,310.94 万元和-7,161.13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48,887.18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了 11,891.53 万元，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投资收回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发行债券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2,631.37万元、-12,338.27万元、33,992.33万元和149,431.25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38.27万元，较2018年度增加20,293.10万元，原因主要系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增加；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992.33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46,330.61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431.25万元，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5-3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分析表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2.57	1.80	3.27	6.75
速动比率（倍）	2.56	1.79	3.24	5.98
资产负债率（%）	48.27	53.67	55.82	45.8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EBITDA（亿元）	10.24	9.94	8.58	3.6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27	3.20	2.79	1.4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6.75、3.27、1.80和2.57，速动比率分别为5.98、3.24、1.79和2.56，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较高水平，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85%、55.82%、53.67%和 48.27%，在一定范围内波动，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0、2.79、3.20 和 4.27，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较高。2018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低。未来，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偿债能力有望逐步加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如下表：

表 5-3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594.09	45.76	86,184.75	54.63	68,218.97	50.12	60,934.35	61.63
利息净收入	30,572.50	20.40	37,843.43	23.99	22,741.16	16.71	27,707.99	28.02
投资收益	25,619.48	17.09	32,960.44	20.89	9,059.55	6.66	20,443.78	20.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470.81	16.33	-533.20	-0.34	34,307.70	25.21	-11,379.99	-11.51
汇兑收益	-21.98	-0.01	-213.72	-0.14	58.16	0.04	148.15	0.15
资产处置收益	0.51	0.00	-	-	-	-	-	-
其他收益	498.12	0.33	1,046.24	0.66	925.35	0.68	344.88	0.35
其他业务收入	153.10	0.10	467.15	0.30	798.52	0.59	679.03	0.69
合计	149,886.64	100.00	157,755.09	100.00	136,109.41	100.00	98,878.20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该四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2%、98.70%、99.17%和 99.58%。

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手续费、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最高。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60,934.35万元、68,218.97万元、86,184.75万元和68,594.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1.63%、50.12%、54.63%和45.76%。

2019年较2018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了11.95%，受益于市场交易活跃度回升以及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的增长，发行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2020年较2019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了26.34%，2020年度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度较高，股市活跃，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有所增长，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继续2019年的态势继续增长。

②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为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净差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债券回购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27,707.99万元、22,741.16万元、37,843.43万元和30,572.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8.02%、16.71%、23.99%和20.40%。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表 5-3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净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199.06	26,049.57	20,824.88	17,867.56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42,262.11	49,156.77	39,326.23	40,87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19.98	3,965.10	3,506.16	2,378.00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484.27	3,792.24	3,208.06	22.80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1,777.49	1,515.49	6.63	4.98
小计	63,758.63	80,686.93	63,663.90	61,121.98
利息支出：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9,526.63	7,279.96	4,211.60	1,808.4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181.54	4,596.67	528.13	-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3,181.54	4,596.67	528.1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439.19	11,162.43	9,007.67	6,175.84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7.79	9.86	11.84	16.15
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利息支出	1,878.89	4,346.78	2,554.86	1,794.58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3,303.57	4,646.94	3,657.07	3,038.2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974.13	14,805.05	23,444.61	22,391.44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3,813.51	6,919.69	12,677.65	15,640.73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761.07	352.45	73.66	-
小计	33,186.13	42,843.50	40,922.74	33,413.98
利息净收入	30,572.50	37,843.43	22,741.16	27,707.99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带来的客户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和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市场总体低位震荡，交易量下降，客户资金存款减少，对发行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影响较大。2020 年度，市场整体较为活跃，交易量上升，客户资金存款增加，利息收入也有较大的增长。2019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 22,741.16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17.93%。2020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 37,843.43 万元，较 2019 年上升了 66.41%。

③ 投资收益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证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20,443.78万元、9,059.55万元、32,960.44万元和25,619.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68%、6.66%、20.89%和17.09%。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持有的金融工具投资产生的收益以及处置收益。

④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1,379.99万元、34,307.70万元、-533.20万元和24,470.81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人2019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负转正,较2018年同期增加45,687.69万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上期浮亏在本期卖出及本期浮盈增加所致。2020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减少,主要是处置上期浮盈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本年浮盈减少所致。

(2) 营业支出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如下表:

表 5-4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151.93	1.45	1,495.87	1.58	1,385.25	1.61	1,268.98	1.35
业务及管理费	78,164.18	98.41	90,712.62	95.64	80,945.88	94.24	68,659.51	73.00
信用减值损失	-73.67	-0.09	-505.83	-0.53	467.66	0.54	-	-
资产减值损失	35.75	0.05	2,930.11	3.09	2,894.60	3.37	23,956.61	25.47
其他业务成本	150.05	0.19	211.25	0.22	198.91	0.23	168.65	0.18
营业支出合计	79,428.25	100.00	94,844.03	100.00	85,892.30	100.00	94,053.75	100.00

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表 5-4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286.44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	-	-	-280.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9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19,494.4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5.75	2,930.11	2,894.60	4,358.21
合计	35.75	2,930.11	2,894.60	23,956.61

2018 年度，受证券市场不景气影响，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表 5-42：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17.84	-139.01	406.57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45.29	-204.74	-39.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53	-162.08	100.70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73.67	-505.83	467.66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除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外主要关联方如下：

表 5-43：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上海大智慧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上海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浙江聚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44：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费	-	17.55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广告费	53.90	153.73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62.67	59.43
上海大智慧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63.44	434.5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业务费	0.02	0.01
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口罩、米	16.34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45：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IB 业务收入	64.95	79.8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470.75	-
苏州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566.04	-
浙江聚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	14.15

(2) 关联租赁情况

表 5-46：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59.59	79.46

(3) 关联方认购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表 5-47：关联方认购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购买公司产品	2021年9月末份额	2020年末份额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4,366.33	46,366.33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5-4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43.07	2,043.80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5-49：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5	9.43	0.05
小计		10.00	0.05	9.43	0.05
预付款项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6	-	39.73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8.93	-	8.93	-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6.26	-	289.19	-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75	-	26.86	-
	上海大智慧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23	-	148.54	-
小计		377.04	-	513.24	-
其他应收款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4	0.03	6.84	0.03
小计		6.84	0.03	6.84	0.03

(6)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5-5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1	0.01
小计		0.01	0.01

(7) 其他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公司在温州银行的存款余额为 146.14 万元, 2021 年 1-9 月支付银行手续费 300.00 元, 收到存款利息 145.1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公司在中信银行的存款余额为 6,925.49 万元, 2021 年 1-9 月支付银行手续费 3,240.00 元, 本期收到的存款利息 77.24 万元。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作为诉讼/仲裁一方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1：发行人诉讼或仲裁情况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诉讼进展	审理/执行情况
1	湘财证券	庄敏、余翠凤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	[2017]湘民初 31 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9 月，湘财证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3 月作出湘财证券胜诉的判决。2020 年 3 月 12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湘执 11-3 号，将庄敏持有限售流通股交湘财证券抵偿债务。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18）湘执 11-5 号案件执行程序，湘财证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限的限制。
2	湘财证券	RAASCHINALIMITED（莱士中国）、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回购业务纠纷	（2020）湘民终 25 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湘财证券作为原告提起了诉讼，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6 月作出一审判决，湘财证券胜诉。2020 年 1 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科瑞天诚的上诉请求。2020 年 5 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莱士中国尚欠湘财证券融资本金 70398835.55 元及利息等，且科瑞天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内容。目前质押标的已进行处置变现，尚余部分债权因被执行人已无可供执行财产，尚未执行完毕。

（九）受限资产情况

表 5-52：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末	受限原因
----	-----------------	---------	------

货币资金	22,000.00	-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冻结资金
股票	-	298.38	未上市股票
股票	7.25	47.88	已经融出
基金	21,649.82	17,234.76	已经融出
股票	5,233.67	82.24	在限售承诺期内
债券	810.20	808.81	报价回购交易质押
债券	85,328.65	252,254.38	普通回购交易
债券	57,476.04	94,183.37	债券借贷
债券	2,559.67	-	暂停交易
资产管理计划	24,920.31	20,116.45	不设置开放期或在限售承诺期内
基金	1,146.60	1,201.30	不设置开放期或在限售承诺期内
股票	1,314.24	1,910.85	停牌或暂停交易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126.64	在限售承诺期内
融出资金	-	92,572.96	收益权转让业务质押
其他资产	-	1,116.00	债券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因回购质押暂存中央结算公司
合计	222,446.44	487,954.02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表 5-5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890,354.03	747,211.76	607,543.95	632,795.67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	-	50,000.00	121,625.00
净资本（万元）	-	-	890,354.03	747,211.76	657,543.95	754,420.67
净资产（万元）	-	-	1,009,937.27	864,351.08	731,600.76	726,788.22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238,441.19	267,920.86	228,499.42	169,011.57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1,981,295.50	1,848,496.48	1,647,204.72	1,356,453.88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73.41%	278.89%	287.77%	446.37%
资本杠杆率	≥9.6%	≥8%	44.94%	40.42%	36.88%	46.65%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71.20%	323.63%	315.34%	868.62%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46.16%	192.25%	199.85%	216.80%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8.16%	86.45%	89.88%	103.80%
净资本/负债	≥9.6%	≥8%	96.26%	76.89%	72.45%	123.03%
净资产/负债	≥12%	≥10%	109.19%	88.95%	80.60%	118.53%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1.14%	13.94%	8.50%	11.8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51.98%	91.40%	106.84%	72.78%

注：上述 2020 年末的主要监管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及相关编制指引编制，在编制 2020 年末数据时期初数按照新标准进行了重新计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且未触及预警标准。

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秉持“让投资成为一种享受，让专业成为一种习惯”的客户服务理念，致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乃至国际资本市场的个性化品牌，成为具有一定特色、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社会影响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金融服务商和资本运营商。

（一）金融科技战略

发行人稳步推进金融科技战略，确定了湘管家 APP 项目、金刚钻项目、百宝箱 APP 项目、智能客服项目、智能投顾项目等重点项目研发，旨在通过公司自主研发或引进市场上先进的金融科技理念和手段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形成领先同业的专业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特色鲜明、亮点突出、优势明显的投资

利器，全面覆盖客户的各类投资需求，从而将发行人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到更高的层次。

（二）积极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发行人将积极整合移动证券平台、投资顾问平台等现有系统平台，融合线上、线下资源，探索建立以客户体验为导向，以研究所和财富管理中心为内容生产中心，以一线营业部为营销、服务终端体系，集行情、资讯、在线开户、投资咨询、综合理财、在线交易、在线金融产品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移动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力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争得先机、获得先发优势，实现线上、线下共赢，促进发行人各项业务实现跨越发展。

（三）充分发挥各业务线协同效应

发行人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与客户共同创造价值”的财富管理理念，充分结合资本市场特点和客户的投、融资需求，切实整合发行人客户资源及业务资源，着力打通各业务条线，最大程度提高跨部门、跨业务客户服务协同能力，为不同阶段、不同规模的客户提供多层次、多元化、多功能的综合金融服务。

在金融监管政策日趋严格的背景下，发行人积极加强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不断增强风险控制意识，积极挖掘资源应对市场变化。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战略布局和业务转型，通过多种途径增强资本实力，提升资金运作能力，保障各项业务的拓展。同时，发行人也将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优化组织架构，全面提升管理效能，全力支持业务开展，努力构建资本水平充足、组织架构合理、产业覆盖全面、创新能力突出、业务功能齐全的经营格局。

五、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1年9月末；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6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6 亿元中 30 亿元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5-54：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原报表）	2021-9-30（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量
总资产	3,236,356.83	3,296,356.83	60,000.00
总负债	2,232,245.98	2,292,245.98	60,000.00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48.27	49.82	1.5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F【2021】006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维持稳定，“18 湘财 02”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表 6-1：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资信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大公国际	2021/05/24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1/3/26	AA+	稳定
东方金诚	2020/07/24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0/06/18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19/06/18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18/08/23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18/05/10	AA+	稳定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138.00亿元，已使用额度41.91亿元，剩余可用额度96.09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	15.00	5.00	10.00
陆金所	5.00	-	5.00
招商银行	36.00	-	36.00
邮储银行	1.00	-	1.00
兴业银行	15.00	7.00	8.00
上海银行	3.00	-	3.00
内蒙古银行	4.00	3.00	1.00
平安银行	4.00	-	4.00
大连银行	3.00	3.00	-
青岛农商行	2.00	0.20	1.80
交银理财	12.00	5.00	7.00
兴银理财	2.00	2.00	-
抚顺银行	2.00	0.40	1.6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00	16.31	17.69
合计	138.00	41.91	96.09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28.30亿元，累计偿还债券50.00亿元。

2.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18.30亿元，明细如下：

表 6-3：尚未兑付的债券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存续金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16 湘财 03	次级债	5.00	5.00	2016/10/24	5	4.48
21 湘财 01	公司债	9.50	9.50	2021/7/19	3	4.00
21 湘财 02	公司债	3.80	3.80	2021/7/19	3	6.00
合计	-	18.30	18.30	-	-	-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1-06-03	27.00	13.30	13.70
合计	-	-	-	-	27.00	13.30	13.7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信息披露辅导人

受托管理人将指定专人督促、辅导、协助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事务。若在检查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中，发现存在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的，将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若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信息披露渠道

发行人将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及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内容

1、本次债券发行情况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在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后 3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披露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

2、本次债券发行情况的定期披露事项

（1）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2）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三）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企业文化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盈利积累、投资收回以及融资等产生的货币资金。

（二）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一月末或前一季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90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和“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可以认为发行人预计违约：

- 1、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重要子公司发生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实质违约：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利息。

2、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注销、清算、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

3、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预计违约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未提供书面救济方案，或发行人提供的救济方案未获得持有人会议通过、未在持有人会议决议规定期限内全面履行的。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除还本付息义务外的其他约定或承诺，且将实质影响债券本息偿付的，在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的宽限期内未予及时纠正的。

二、违约责任

如发生前述所述实质违约，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宣布发行人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立即加速清偿、到期应付。

如发生前述违约事件，发行人除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含加速清偿到期本息）外，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宽限期的，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次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

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发行人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次债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次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九、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次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次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十、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裁决。

十一、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

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

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甲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管理人”或“财通证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本次债券：指本协议项下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协议：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

(2) 主承销商：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4) 工作日：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5) 损失：指一方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索赔费用。

(6)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合格投资者。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之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募集资金专户：为使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甲方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10)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

(11) 证券交易所：指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或挂牌交易的场所，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管理办法》：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1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14) 《公司章程》：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者存在利益冲突除外。

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为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接受甲方聘任并经债券持有人同意和授权，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5. 甲方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协议及交易所其他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甲方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刊登的信息应在证监会或发改委指定网站披露。

6.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7.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8. 发生债券停牌情形的，停牌期间，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甲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9.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披露临时公告（披露标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为准），并在2个交易日之内书面/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重大进展和结果：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发改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甲方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10.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合理要求的时限内取得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甲方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承诺、职责和义务，发生违反相关承诺、职责和义务情形的，甲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恢复承诺的相关要求；如未能及时恢复的，应采取相应的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并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第十条中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追加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实质违约情形时，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条中的约定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及债券持有人，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急救济措施。乙方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追加担保人或担保物，并在限定时间内进行代偿处置；
- (2) 部分或全部偿付到期债券本息及履行时限；
- (3) 重组或破产的安排。

14.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甲方应当敦促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的所有权人，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其资信状况、所有权状态等，必要时，乙方可要求其提供最近一年的年度审计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征信报告或担保物权属证明文件等信息，并对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或重新评估。

1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甲方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甲方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8. 甲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签署前，甲方不得对募集资金专户（含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进行任何划转、提取和使用的操作，亦不得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19.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准备偿债资金，甲方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并接受乙方的监督，按时履约。

20.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1. 甲方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重大事项发生后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接受并配

合受托管理人对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相关核查工作，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2. 甲方应按照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3. 甲方、增信机构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4.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担保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三条第9款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担保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甲方、担保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流水；

（4）对甲方和担保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甲方或者担保人（如有）进行谈话。

3. 乙方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并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本协议第三条第9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担保人（如有），要求甲方或者担保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债券持有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积极落实并督促甲方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甲方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8. 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甲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或者乙方与甲方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9. 甲方停牌期间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于停牌后2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0. 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

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同时，应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债券持有人与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 甲方发生实质违约事项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担保人（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或个人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5年。

17. 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 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甲方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 监督甲方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 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甲方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 甲方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甲方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 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协议、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18.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9. 乙方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0. 乙方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报告。

21.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2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2.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额本次公司债券。

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 监督甲方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事项，并在有关行为或事项发生时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 监督乙方的履职行为，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6. 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7.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如乙方有超越代理权之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其后果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乙方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9.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10.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1.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未妥善履行时实施救济措施，甲方应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须对其救济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如有）；

- (8)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0) 发生本协议第三条第9款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 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三条第9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七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除作为甲方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外，乙方与甲方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2. 乙方履职期间，若发生了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乙方应当及时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3. 甲方及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包括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经营业务活动，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4. 若债券持有人认为所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形影响其权益，其有权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程序，变更受托管理人。

5.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八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甲方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召集程序等事项，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会议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十条 债项违约责任、偿债保障措施及救济方案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发生时，乙方和债券持有人可以认为甲方预计违约：

(1) 甲方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甲方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且达到甲方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 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

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重要子公司发生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甲方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 甲方应在知悉预计违约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预计违约情形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 乙方通过甲方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甲方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确认事件发生和解释采取救济措施，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持有人会议。

5.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实质违约：

(1) 甲方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利息。

(2) 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注销、清算、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

(3) 本协议约定的预计违约情形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供书面救济方案，或甲方提供的救济方案未获得持有人会议通过、未在持有人会议决议规定期限内全面履行的。

(4) 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中除还本付息义务外的其他约定或承诺，且将实质影响债券本息偿付的，在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的宽限期内未予及时纠正的。

6. 预计违约和实质违约发生时，乙方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向债券持有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如违约事件非经甲方告知的，乙方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债券持有人，以便甲方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

(3) 在知晓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及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 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和/或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5) 如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乙方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乙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代理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或担保人（如有）提起诉讼/仲裁；或在甲方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上述程序。

(6)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发改委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7.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当甲方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 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8.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甲方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实质违约的，应及时、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出救济措施。

9. 如发生本条所述实质违约，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宣布甲方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立即加速清偿、到期应付。

10. 甲方确认，如发生本条所述违约事件，甲方除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含加速清偿到期本息）外，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甲方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宽限期的，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费用承担

1.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无需为乙方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支付债券受托管理费用。

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2）乙方履职要求其必须聘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发生的费用；（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4）债权实现发生的相关诉讼、保全、执行、破产申报以及参与债权追偿发生的必要差旅费用等。

因甲方无法支付上述费用造成乙方履职障碍的，乙方应告知持有人并向交易所报告。

相关费用承担如通过乙方或持有人垫付方式先行支出的，不代表乙方或持有人放弃以上费用的追偿权利，乙方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向发行人主张因其履职或债权实现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3. 即使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乙方因以下事项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了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乙方均不应就此承担责任：天灾；洪水；战争（无论已宣战或未宣战）；恐怖主义；暴动；叛乱；民众骚乱；罢工；停工；其它劳工行动；大范围内的停电或其它供给的停止；空难；技术故障；任何货币流转系统故障。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则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隐瞒事实）或因甲方违反本协议或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致使乙方无法根据本协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导致乙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

使乙方免受损害。由于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本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本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索赔费用）；如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 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条第2款所述的索赔的情形，应立即通知对方。

4. 甲方如出现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出现未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乙方有权将该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发改委、相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机关。

5. 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陆恩东、孙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电话：0731-84717039

传真：0731-84456455

邮编：410004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李虎其、李庆举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 1903 室

电话：0571-87825268

传真：0571-87821698

邮编：310007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经办人员/联系人：韩昀融、马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B 座 603

电话号码：0755-82537754

传真号码：0755-82560904

邮政编码：100027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人员：周泰山 周晓玲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7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会计师：李永利、黄源源、张笑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9-20 层

联系电话：0731-85179800

传真：0731-85179801

邮编：410015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0006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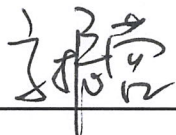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振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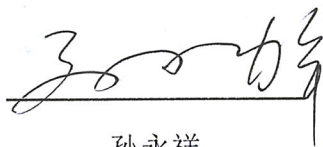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永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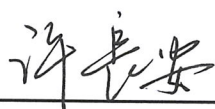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许长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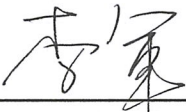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军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朝军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李景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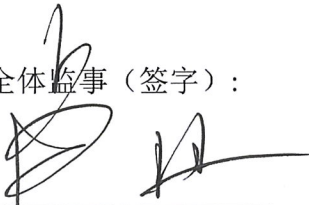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卢卫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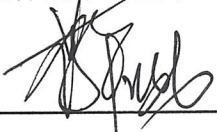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薛琳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永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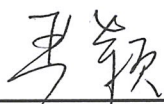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严颖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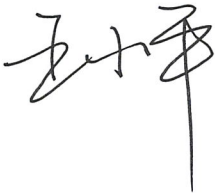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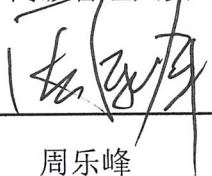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乐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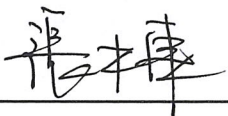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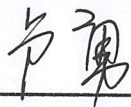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詹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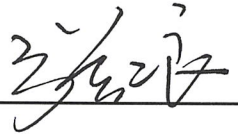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仁良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军

丁军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虎其

李虎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杰

李杰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序号	文件类别	报送机构	是否采取授权	备注
1	协议类文件	不适用	一般性协议授权： 新三板业务相关 授权王舒/其他投 资银行业务相关 授权李杰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 办事机构办公室租 赁协议、装修协议、 办公家具用品购置 协议等
			重大协议不授权	附包销责任的承销 协议及其他需要公 司承担资金风险的 协议
2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不授权	
3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授权李杰	
4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授权李杰	
5	精选层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不授权	
6	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发改委	不授权	
7	IPO 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证监会/ 交易所	不授权	
8	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9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10	上市保荐书及恢复上市保荐书、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杰	
11	公司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杰	
12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地方股权 交易中心	授权李杰	
13	对外投标文件	招标方	授权李杰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 表人亲自签署的除 外
14	保密责任书	不适用	授权李杰	
15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监管机构	授权李杰	监管要求法定代 表人亲自签署的除 外
16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监管机构	不授权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动情况进行适时更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周泰山

周泰山

周晓玲

周晓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丁少波

丁少波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224号、天健审（2020）2-328号、天健审（2021）2-2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黄源源 


张 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人：陆恩东、孙琼

联系电话：0731-84717039

邮编：410004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1903室

联系人：李虎其、李庆举

联系电话：0571-87825268

邮编：310007